

股票代碼：642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Apogee Optocom Co., Ltd.

111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12年 5 月 29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英坤	職稱：董事長兼行政長
聯絡電話：(06)505-3700	電子郵件信箱：law@nextapoge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魏敬易	職稱：業務部副總
聯絡電話：(06)505-3700	電子郵件信箱：rick@nextapoge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
電話：(06)505-3700
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號之30
電話：(07)815-800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黃世杰、洪國森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17樓	電話：(07)238-0011
網址： http://www.ey.com/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nextapoge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統新光訊將秉持一貫的理念，提供最好的品質與服務給客戶，與客戶一同開創雙贏的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給全體員工與投資大眾，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茲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合併)	110 年(合併)	成長(減少)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23,993	518,827	+20.27
營業毛利	256,266	191,986	+33.48
營業利益	73,002	11,989	+508.91
稅前淨利	111,759	3,623	+2,984.71
本期淨利	89,570	11,699	+665.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047	5,975	+1,390.33
每股盈餘(元)	2.33	0.30	+676.67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24 億元，較 110 年度年增 20.27%；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0.9 億元，較 110 年度 0.12 億元年增 665.62%。

111 年度受北美市場網通設備汰換需求影響，整體營收年增 20.27%，最終稅後每股盈餘 2.33 元，較 110 年度增加 676.6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1 年(合併)	110 年(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0.77	7.6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21	205.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4	0.82	
	權益報酬率(%)	6.93	0.8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96	3.11
		稅前純益	29.02	0.94
	純益率(%)	14.35	2.25	
每股盈餘(元)	2.33	0.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重點在兩方面：

光通訊 5G、6G 應用濾光片製程技術提升，以公司的精密鍍膜設備，開發出新製程方法，在薄膜製程中精準控制膜層厚度、折射率、應力，提升批次產出量，以提供業界最高品質的光通訊濾光片為目標，在頻帶分離濾波器(DWDM Band Splitter Filter, Skip Filter)等產品。

半導體封裝應用晶圓級真空光學鍍膜，在 6、8、12 英吋晶圓上鍍上紅外線截止濾光器(IR-Cut Filter)，波導分佈式布拉格反射器(Waveguide distributed Bragg reflector)，寬帶抗反射膜(broadband antireflection coating)，可見光帶通濾光器(VIS Band Pass Filter)，近紅外光低角飄帶通濾光器(NIR Low Shift Band Pass Filter)，中遠紅外線長波通濾光器(Middle-Far Infrared Long Pass Filter)，折射率匹配透明導電膜(Index match ITO)，等各類金屬或化合物薄膜產品。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人才：聘任專業優秀人員，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創造員工價值最大化。
2. 生產管控：提高鍍膜產量及良率，減少中後段製程之工時。
3. 生產成本：持續測試各材料與新供應商，以期降低生產成本維持競爭力。
4. 客戶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主動創造雙贏機會。
5. 市場開發：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增加客源，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今年公司銷量預估將持續成長，推估本公司今年度濾光片預計出貨量約 15,570 仟顆。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重要生產政策：

- ①生產技術方面：不斷提昇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也包含自行開發產線所需之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力與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 ②製程改善方面：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以降低成本提高附加價值；新增AOI檢測設備及多波段量測儀器，提升生產效率及增進量測能力。
- ③管理系統的提升：導入MES製程管理系統，透過製程數據的整合，提供資料的探勘及發掘問題，來增加生產量及良率。

2.重要銷售政策：

- ①光通訊被動市場：歐美基礎建設與5G前傳市場為近期主要營收來源，市場起伏較之前大，建設或有延宕，關注對手市場價格以利定價策略。
- ②雲端數據市場：2023年雲端市場400G模塊開始量產，並配合客戶800G&CPO(Co-Packaged Optics)研發下一代關鍵元件。
- ③非光通產品市場之開發：主要以半導體CIS、低軌衛星相關、虛擬實境&光達感應器等相關鍍膜應用為開發方向。
- ④生醫市場：流式細胞儀之螢光濾光片種類繁多，波長從300~850nm，應用於腫瘤學、免疫學、血液學與藥理學，為生醫領域不可或缺之技術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開發光通訊應用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與光學共同封裝(CPO)相關元件薄膜製程。

積極開發應用於分子檢測(Molecular diagnosis)、雷射探測與測距(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環境化學和分子種類檢測、影像感測所需的VIS、NIR、MIR、FIR鍍膜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2年光通訊市場受政治因素&疫情導致起伏變大，5G應用也呼之欲出，基礎建設則會加緊建設來符合應用所需頻寬，各國也會將網速、衛星等資訊之視為軍備競賽之一。

本公司秉持著一貫積極穩健的態度，除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成本，建立多贏之供銷關係外，亦會持續掌握市場情況，因應市場需求趨勢開發新產品及調整營運方向，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會致力於提供最完整的產品及最好的服務，為股東及客戶創造更大的利益。

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李英坤



總 經 理 藍宏利



會 計 主 管 孫宇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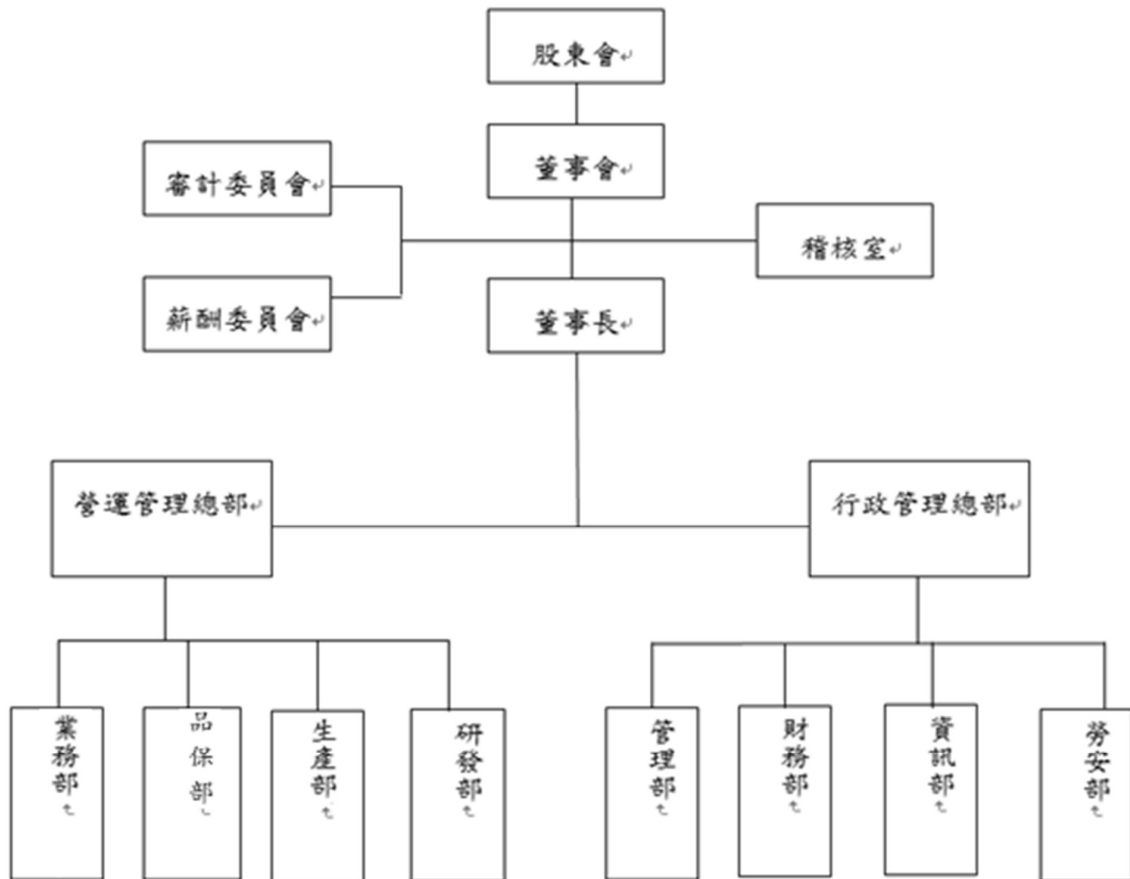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92 年	取得經濟部設立執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並通過核准設址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5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96 年	7 月 29 日與新世代科技(股)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增資新台幣 64,000 仟元,併同辦理減資新台幣 79,96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64,040 仟元。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及債權抵繳股款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24,040 仟元。
民國 98 年	8 月份彌補虧損新台幣 76,04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108,000 仟元。 通過 ISO 14001 品質認證。
民國 99 年	增加三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0 年	增加三台鍍模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1 年	8 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2,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87,000 仟元。 設立苗栗竹南廠。 擴充五台鍍膜機及透明導電膜設備全數到位。
民國 102 年	導入鼎新 ERP 新系統。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完畢，共計發行普通股1,000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97,000仟元。 設立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1%股權。 7 月份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9 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87,000 仟元。 10 月 18 日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103 年	增加二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9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22,900 仟元。 12 月 17 日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 104 年	增加一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5 年	增加一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6 年	6 月份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 增加一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10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19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35,090 仟元。
民國 107 年	增加二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買回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19%股權，持有 100%股權。
民國 108 年	增加二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85,090 仟元。
民國 109 年	增加四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6 月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提供科技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之評估意見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終 止 上 櫃 並 轉 上 市 買 賣。 增 加 六 台 鍍 膜 機 擴 充 產 能。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台灣	勝霖投資有 限公司	-	111.6.14	3年	98.5.15	5,489,146	14.25%	5,489,146	14.25%	-	-	-	-	-	-	-	-
	台灣	代表人： 李英坤	男 61~ 70歲	111.6.14	3年	109.6.17	524	-	524	-	189	-	-	-	統新光訊(股)公司行政 長 福富祿(股)公司董事長 欣盛光電(股)公司法人 董代表人	-	-	
董事	台灣	勝霖投資有 限公司	-	111.6.14	3年	98.5.15	5,489,146	14.25%	5,489,146	14.25%	-	-	-	-	-	-	-	-
	台灣	代表人： 藍宏利	男 61~ 70歲	111.6.14	3年	98.5.15	91,240	0.24%	83,240	0.22%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卓智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玉山光訊(股)公司 副總經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總經 理 福富祿(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	-
董事	台灣	廣榮投資有 限公司	-	111.6.14	3年	109.6.9	60,244	0.16%	60,244	0.16%	-	-	-	-	-	-	-	-
	台灣	代表人： 黃映霖	男 31~ 40歲	111.6.14	3年	109.7.17	873	-	873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 應用化學所碩士 註1	-	-	-
董事	台灣	謝進南	男 61~ 70歲	111.6.14	3年	109.6.9	-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所 碩士 龍慶鋼鐵企業(股) 公司董事長 註2	-	-	-	-
	台灣	鄭友仁	男 61~ 70歲	111.6.14	3年	109.6.9	-	-	-	-	-	-	-	註3 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 程 學系合聘講座教授 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合聘講座教授 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 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台灣	程運瑤	女 61~70歲	111.6.14	3年	105.6.7	-	-	-	-	-	-	-	-	註4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台灣	鍾健文	男 61~70歲	111.6.14	3年	111.6.14	1,000	-	-	-	-	-	-	-	註5	-	-	-

註1：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執行長室特助、勝霖投資有限公司、台灣艾富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勝寶投資(股)公司、廣霖投資有限公司、慶霖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Greatwill Materials (HK) Ltd.、Ongoing Profits Ltd.、Rising Sun Associates Ltd.、Nan Pao Resins (Vietnam) Enterprise Ltd.、Goldford Investments Ltd.、Nan Pao Resins (Holdings) Ltd.、Eastlion Enterprises Ltd.、Nan Pao Resins Development Ltd.、Nan Pao Materials Vietnam Co., Ltd.、Nan Pao Resins International Ltd.、南寶精細化工材料(安徽)有限公司、Profit Land Ltd.、Giant Profit Development Ltd.、Great Mount Enterprises Ltd.、Fuqing Nan Pao Investment Ltd.、Wealth Castle Development Ltd.、ITLS Holding Pte. Ltd.、南寶鄉村實業(股)公司、南寶實業(股)公司、南寶鄉村開發(股)公司、析數智匯(股)公司董事、福富祿(股)公司、欣盛光電(股)公司、源富生物科技(股)公司、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宇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寶實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PT. Indo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董事長暨監察人。

註2：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析數智匯(股)公司、小港倉儲(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南台投資(股)公司、南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皇嘉投資(股)公司、佳麒企業(股)公司、朝陽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3：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講座教授、中正大學副校長、General Motors Research Labs 研發總工程師、NASA Glen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員。

註4：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大同技術學院商業經營與設計系副教授兼系主任、長榮大學企管系系主任、長榮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大同技術學院企管系副教授、統新光訊(股)公司薪酬委員、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薪酬委員。

註5：遠東科技大學電子系助理教授、遠東科技大學電機系副教授、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農業生產技術聯盟諮詢委員、農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執行委員、華鼎光電(股)公司顧問。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勝寶文化基金會(88.89%)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11.11%)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廣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勝寶文化基金會	捐助人與捐助比率：黃慶芳(95.30%)(已歿)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鼎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
薩摩亞商廣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Worthy Virtue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坤	1、李英坤先生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歷任法務經理、管理部協理、發言人、行政長等職務。109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具備法律專業、產業知識、經營公司領導力等專業。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1)	1、藍宏利先生畢業於逢甲大學機械系，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歷任董事長特助、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具備產業知識、經營公司領導力、經營策略等專業。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1)	0	0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1、黃映霖先生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目前擔任南實樹脂執行長室特助及本公司董事等職務，具備產業知識、經營公司領導力等專業。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1)	1、黃映霖先生取得日本早稻田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目前擔任南實樹脂執行長室特助及本公司董事等職務，具備產業知識、經營公司領導力、經營策略等專業。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1)	0	0
謝進南	1、謝進南先生取得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析數智匯(股)公司董事長與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具備產業知識、經營公司領導力、經營策略等專業。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1)	1、謝進南先生取得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析數智匯(股)公司董事長與小港倉儲(股)公司董事長等職務，具備產業知識、經營公司領導力、經營策略等專業。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1)	0	0
獨立董事鄭友仁	1、鄭友仁先生取得美國凱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博士，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NASA 研究人員、General Motors 研發工程師等職務，目前擔任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與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合聘講座教授，同時兼任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產業知識專業。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1)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況： ·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14-2條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相關規定(註2)；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1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程運瑤	<p>1、程運瑤女士畢業於成功大學會計系，後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大同技術學院商業經營與設計系副教授兼系主任、長榮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等職務，目前同時兼任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會計、財務管理、金融投資等專業。</p> <p>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1)</p>	<p>及比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鍾健文	<p>1、鍾健文先生取得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經驗，曾擔任遠東科技大學電子系助理教授、遠東科技大學電機系副教授、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農業生產技術聯盟諮詢委員、農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執行委員等職務，具備產業知識專業。</p> <p>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註1)</p>		0

註1：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曾犯組織犯罪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4)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5)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6)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7)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2：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之情形：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現任董事共7名(含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財務、會計、法律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請參閱註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管理目標：

- (1)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1名女性董事；
- (2)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3)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4)董事間不超過2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目標達成情形：

- (1)董事會成員包含1位女性獨立董事；
- (2)獨立董事占比42.86%；
- (3)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占比28.57%；
- (4)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達成
達成
達成
達成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條件			初次選任日期	獨董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兼任經理人	專業能力			
	性別	年齡	國籍	產業知識	經營領導	財會					金融	法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坤	男	61-70	台灣	✓	✓	✓	109.6.17		✓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男	61-70	台灣	✓	✓	✓	98.5.15		✓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男	31-40	台灣	✓	✓	✓	109.7.17		✓					
謝進南	男	61-70	台灣	✓	✓	✓	109.6.9		✓					
獨立董事鄭友仁	男	61-70	台灣	✓	✓	✓	109.6.9	4-6年						
獨立董事程運瑤	女	61-70	台灣	✓	✓	✓	105.6.7	7-9年				✓		
獨立董事鍾健文	男	61-70	台灣	✓	✓	✓	111.6.14	1-3年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落實董事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相當獨立性：

- (1) 董事共 7 名，其中獨立董事占 3 名(占比為 42.86%)。有 3 名董事符合所有獨立性情形條件(占比為 42.86%)。
- (2) 所有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均不超過三家。
- (3) 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4)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請參閱第 18 頁：董事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12年4月8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行政長	台灣	李英坤	男	109.07.23	524	-	189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賴建男律師事務所主任	福富祿(股)公司董事長 欣盛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總經理	台灣	藍宏利	男	96.07.01	83,240	0.22%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卓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玉山光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 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及總經理	-	-
業務部副經理	台灣	魏敬易	男	103.06.05	61,238	0.16%	-	-	-	-	中央大學光電所 玉山光訊(股)公司製造課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理	福富祿(股)公司 業務主管	-	-
財務部經理	台灣	孫宇平	男	103.11.08	25,000	0.06%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 任	福富祿(股)公司 會計主管	-	-
廠長	台灣	莊豐吉	男	104.05.15	-	-	-	-	-	-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投管高專 南台科技大學資管系 宜帥系統規劃工程師 鈦昇科技(股)公司系統控制工程師 玉山光訊(股)公司工程師	-	-	-
研發部總監	台灣	葉晉斌	男	106.01.03	20,000	0.05%	-	-	-	-	交通大學物理所 勤友光電(股)公司製程經理 合盈光電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	-	-
稽核主管	台灣	李靜儀	女	109.02.10	-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永裕塑膠工業(股)公司稽核專員 長亨精密(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三)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本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一)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五)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六)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1.最近年度(111)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領取來自子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等項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坤	-	-	555	35	35	590/0.66%	2,420	-	-	-	-	-	3,010/3.36%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藍宏利	-	-	555	35	35	590/0.66%	4,724	108	108	-	-	5,422/6.05%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映霖	-	-	500	35	35	535/0.60%	-	-	-	-	-	535/0.60%		
董事	謝進南	-	-	150	30	30	180/0.20%	-	-	-	-	-	180/0.20%		
獨立董事	鄭友仁	180	-	80	35	35	295/0.33%	-	-	-	-	-	295/0.33%		
獨立董事	程運瑤	180	-	80	35	35	295/0.33%	-	-	-	-	-	295/0.33%		
獨立董事	鍾健文	105	-	80	20	20	205/0.23%	-	-	-	-	-	205/0.23%		
獨立董事	陳正男(註1)	75	-	-	15	15	90/0.10%	-	-	-	-	-	90/0.1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係參考同業之支給情形。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陳正男獨立董事於111年6月14日任期屆滿而卸任。

2.最近年度(111)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行政長	李英坤	1,406	1,406	-	-	1,014	1,014	-	-	-	-	2,420/2.70%	2,420/2.70%	-	
總經理	藍宏利	2,522	2,522	108	108	2,202	2,202	-	-	-	-	4,832/5.39%	4,832/5.39%	-	
副總經理	魏敬易	1,841	1,841	108	108	1,614	1,614	-	-	-	-	3,563/3.98%	3,563/3.98%	-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1.最近年度(111)支付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藍宏利	2,522	2,522	108	108	2,202	2,202	-	-	-	-	4,832/5.39%	4,832/5.39%	-	
副總經理	魏敬易	1,841	1,841	108	108	1,614	1,614	-	-	-	-	3,563/3.98%	3,563/3.98%	-	
研發部總監	葉晉斌	1,617	1,617	99	99	1,322	1,322	-	-	-	-	3,038/3.39%	3,038/3.39%	-	
行政長	李英坤	1,406	1,406	-	-	1,014	1,014	-	-	-	-	2,420/2.70%	2,420/2.70%	-	
廠長	莊豐吉	1,265	1,265	73	73	1,195	1,195	-	-	-	-	2,533/2.83%	2,533/2.83%	-	

4.最近年度(111)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藍宏利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魏敬易				
	財務部經理	孫宇平				
	行政長	李英坤				
	廠長	莊豐吉				
	研發部總監	葉晉斌				
	稽核主管	李靜儀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10,032	10,032	7,401	7,40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0%	11.20%	63.26%	63.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0,815	10,815	9,755	9,7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2.07%	12.07%	83.38%	83.38%

註：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與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董事酬金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營運目標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係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之1%至5%作為員工酬勞。

綜上所述，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與薪資相關管理規定作為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英坤	10	0	100%	連任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10	0	100%	連任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10	0	100%	連任
董事	謝進南	9	0	90%	連任
獨立董事	鄭友仁	10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程運瑤	10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鍾健文	7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正男	3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各項議案所有獨立董事全數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1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

1.(2)本公司經理人之 111 年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案，李英坤及藍宏利為經理人，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利益迴避。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 5 人決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行(或同儕)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
		功能性委員會	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面向。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	委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資料檢視」、「自評問卷」、「視訊訪評」等方式執行，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董事會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職責認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及對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董事會內部控制等面向。

111 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經評量均屬良好，整體狀況尚屬有效運作，評估結果已提送 112.03.09 董事會報告；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之績效評估總評及建議已提送 112.03.09 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強化董事會職能

1. 為持續提升董事專業知識與法律素養，以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股務單位協助安排董事進修課程，111 年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2. 已於 112 取得簽證會計師審計品質指標(AQI)相關資訊，以作為評估會計師適任性及後續考量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另完成 112 年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並提送 112.03.09 董事會報告。

(二)強化投資人溝通

自 111 年起恢復每年二次法人說明會，定期更新公司財務及業務資訊，提供投資大眾直接與經營團隊交流機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109年6月9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3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111年度工作重點：

1.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0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第1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111.03.09)審議通過，呈送董事會(111.03.09)決議通過，已提請111年度股東常會(111.06.14)承認通過。

2.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各單位及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稽核室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並未發現重大缺失，故判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經第1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111.03.09)審議通過，呈送董事會(111.03.09)決議通過後出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於111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鄭友仁	6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程運瑤	6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鍾健文	5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陳正男	1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3.9	第一屆第10次	(1)110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左列議案全數 同意照案通過	左列議案全數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11.5.5	第一屆第11次	(1)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為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左列議案全數 同意照案通過	左列議案全數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11.8.3	第二屆第1次	(2)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3)為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案 (4)外匯避險性交易操作案 (5)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左列議案全數 同意照案通過	左列議案全數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11.11.8	第二屆第2次	(1)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左列議案全數 同意照案通過	左列議案全數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修訂本公司「組織職掌管理辦法」案 (5)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照案通過
111.12.23	第二屆 第3次	(1)擬訂111年度預算案 (2)半導體專案投資採購案	左列議案全數 同意照案通過	左列議案全數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12.3.9	第二屆 第4次	(1)擬自民國111年度第四季起更換會計師 (2)111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3)修訂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案 (7)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左列議案全數 同意照案通過	左列議案全數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112.5.9	第二屆 第5次	(1)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為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案 (3)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左列議案全數 同意照案通過	左列議案全數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外，另至少每年一次透過單獨會議向獨立董事進行專案業務報告。
- 2、公司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年兩次透過單獨會議向獨立董事進行年度查核規劃及查核彙總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11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及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9 董事會	(1)稽核結果及改善追蹤結果。 (2)稽核申報作業進度。 (3)年度內控自評作業進度。	獨立董事針對本次溝通事項無意見。
111.5.5 董事會	(1)稽核結果及改善追蹤結果。 (2)稽核申報作業進度。	獨立董事針對本次溝通事項無意見。
111.8.3 董事會	(1)稽核結果及改善追蹤結果。 (2)稽核申報作業進度。	獨立董事針對本次溝通事項無意見。
111.11.8 董事會	(1)稽核結果及改善追蹤結果。 (2)稽核申報作業進度。	獨立董事針對本次溝通事項無意見。
111.12.23 董事會	(1)112年度稽核計劃。	獨立董事針對本次溝通事項無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11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及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9 查核彙總階段 溝通會議	針對110年度查核彙總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1、集團查核範圍與方法 2、顯著風險之辨識及因應 3、個體及合併關鍵查核事項	獨立董事針對本次溝通事項無意見。
111.12.23 查核規劃階段 溝通會議	針對111年度查核規劃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1、集團查核範圍與方法 2、顯著風險之辨識及因應 3、個體及合併關鍵查核事項	獨立董事針對本次溝通事項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2日董事會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同摘要說明。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p> <p>✓</p> <p>✓</p> <p>✓</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問題。</p> <p>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本公司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控制制度，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111.3.9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p> <p>✓</p>		<p>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1)基本條件與價值</p> <p>(2)專業知識與技能</p> <p>實際4項管理目標全部達成，請參閱第12~13頁：董事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p> <p>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視需要評估設置。 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4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將依該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111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112年3月9日董事會,評估結果皆符合標準。各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定。111年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評估(註1)已於112.3.9董事會討論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並由行政長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通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利害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關係人之反應作妥善處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本公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本公司架設英文網站(http://www.nextapogee.com.tw/en/news.php)，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另建置發言人制度，明確定義發言人權責分工，以公開方式於同一時間公平揭露資訊於所有投資人及媒體，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對外公告並申報各項資料(含年度財務報告)之時間係依法於規定期限前辦理，考量人力與工作情況，尚無提早公告之規劃。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營運或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以提供可能影響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3.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加進修。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5.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6.公司已於107年4月起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2年4月續保。

尚無重大差異。

同摘要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已於112年度改善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本公司已於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2.23：本公司已於111年度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年報。 2.25：本公司在任之獨立董事與全體董事已於111年度完成規範之時數進修。其餘尚未改善之評鑑事項本公司將於112及後續年度持續規劃改善。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財務利益			
i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是	V
ii	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是	V
iii	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是否未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是	V
2. 融資與保證			
i	本公司與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間，是否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V
3. 商業關係			
i	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是否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此類關係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本公司或其具控制力之股東、董監事或經理人間有重大利益之策略聯盟。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將其服務項目或產品，與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產品結盟，並同時對外行銷者。 ■ 事務所或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相互為其產品或服務，擔任推廣或行銷之工作，而取得利益者。 	是	V
ii	本公司是否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下，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予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	無此情事	V
4. 家庭與個人關係			
i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家屬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是	V
ii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近親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或於審計期間曾任前述職務者？	是	V
5. 聘僱關係			
i	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V
ii	如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會計師或事務所卸任會計師，受聘於本公司，請考量以下情況以判斷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 自事務所離職後至受聘於本公司之期間長短。 ■ 過去於事務所中所擔任職務之重要性。 	無此情事	V
iii	是否無已知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將於未來期間受聘於本公司之情事？	是	V
iv	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之會計師或員工，是否無提供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相當職務之服務？	是	V
6. 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i	本公司對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是否係屬正常社交禮俗或商業習慣之行為，且價值並非重大及無任何動機或意圖影響專業決策或獲取屬保密之資訊？	是	V
7. 簽證會計師的輪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i	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是否不超過七年，且輪調後至少須間隔二年方得回任？	是	V
8. 非審計業務			
i	詢問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業務明細，及其對獨立性之影響？	是(註)	V
9.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及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i	取得會計師之致審計委員會(或同等治理機構，若無審計委員會)的獨立性聲明書。	是	V
ii	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之評估報告，證實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已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證明。	是	V

註:非審計業務經確認112年預先核准之服務清單及獨立性評估清單，並不會對獨立性造成重大影響。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本公司已於102年10月3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三人組成，第四屆薪酬委員由獨立董事鄭友仁先生、獨立董事程運瑤女士及鍾健文先生擔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發行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姓名				
獨立董事	鄭友仁	請參閱第10~11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所有薪酬委員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無
獨立董事	程運瑤	請參閱第10~11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無
獨立董事	鍾健文	請參閱第10~11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對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第四屆委員們於111年12月23日召開會議，由出席委員推舉獨立董事-鄭友仁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4日至114年6月13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友仁	3	0	100%	連任
委員	程運瑤	3	0	100%	連任
委員	鍾健文	2	0	100%	新任
委員	陳正男	1	0	100%	舊任(第三屆)
委員	李再長	1	0	100%	舊任(第三屆)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主要溝通事項及決議摘要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第 3-9 次 (111.3.9)	110 年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左列議案內容經薪酬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4-1 次 (111.12.23)	1. 推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案。 2. 本公司經理人之 111 年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案。	左列議案內容 2 經薪酬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 4-2 次 (112.3.9)	111 年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左列議案內容經薪酬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統新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在台南舉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執行情形：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18,827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1,699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0 元。

二、核准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執行情形：核准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訂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發放現金股利。

三、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無

四、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董事選舉辦法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五、選舉案：增補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董事當選人為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英坤&藍宏利、廣榮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映霖、謝進南，獨立董事當選人為鄭友仁、程運瑤、鍾健文，任期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止。

六、解除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執行情形：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2日董事會提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於112年度依公司經營規模與特性,逐步推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運作情形,未來如有實務需求,本公司將擬訂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p>	✓	✓	<p>本公司推動環境管理系統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定期驗證。</p> <p>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策略結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精神:</p> <p>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落實環境管理、污染防治持續改善之精神,降低環境衝擊。</p> <p>2.加強製程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作業之管制,配合環保要求定期檢查,並符合法令要求。</p> <p>3.節能減碳、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以落實污染預防。</p> <p>4.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認知,以徹底落實環保責任。</p> <p>過去兩年本公司僅制定減少用水之政策並統計用水量與廢棄</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物總量，尚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制訂減量政策。	
<p>四、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p>	<p>✓</p> <p>✓</p> <p>✓</p> <p>✓</p> <p>✓</p>		<p>公司訂有「公司管理規章」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且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之規定，並無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p> <p>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與相關法令訂定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另訂有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等獎酬制度，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p> <p>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遇有不符安全衛生環境即要求改善。對員工工作環境、設備管理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落實執行，定期辦理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確保提供及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調查，依照單位需求評估課程開立及進行相關訓練。</p> <p>產品的標示與標誌均依照各產品特性、客戶要求與當地相關法規處理。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之品質與服務，由業務部負責受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p> <p>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共同合作以提升產品符合綠色環保標準，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並自110年起推動供應商簽署「道德準則及供應商行為準則」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		<p>本公司業已編制定110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且已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確信意見。111年度預計將維持編制。</p>	尚無重大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認證，符合環境管理系列標準與其包含之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2.依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3.取得必須的環境管理認證，維護並持續改善，依規定進行操作和紀錄、報告。 4.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推動相關運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www.nextapogee.com.tw/ch/csr.php 				

(七)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董事會為最高氣候治理單位，董事會定期監督公司整體企業永續發展策略、目標成果。董事會下目前尚未設置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專(兼)責單位。 (2)ESG 之部分，如年度 ESG 報告書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中所規範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等部分目前由股務單位兼責處理，股務單位每年彙整編製年度 ESG 報告書，每季將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於董事會中報告執行進度。目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暫由股務單位處理中。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請參閱註 1：2022 年 TCFD 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辨識表。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請參閱註 1：2022 年 TCFD 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辨識表。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請參閱註 1：2022 年 TCFD 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辨識表。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無。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無。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消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消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 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無。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預計於 2026 年 7 月完成範疇 1 與範疇 2 之溫室氣體盤查，並預計於 2028 年 7 月完成溫室氣體外部查證。

註 1：2022 年 TCFD 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辨識表

類型	關鍵因子/ 風險議題	衝擊 程度	影響 時點	對統新的風險	衍生機會	財務 影響	策略回應
轉型 風險	政策法規： 溫室氣體管制	高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碳技術、設備與管 理成本投入 • 碳排總量與碳交易、 碳費及碳稅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低碳生產 • 參與碳交易 • 差異化提升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支出 • 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減碳路徑圖，長期邁向碳中和 • 推動節能減碳方案 • 更換低能資源使用之設備 • 推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轉型 風險	市場：低碳技術 1、再生能源 2、碳捕捉、利用與封存 技術(CCUS)	高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能源法規與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展新能源業務 • 碳捕獲技術開發與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支出 • 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提升能源效率設備 • 尋找建設太陽能發電裝置之機會 • 積極尋找風力、生質能、地熱、有 機溶劑裂解發電等新能源
轉型 風險	市場： 1、環保永續產品 2、綠色供應商驗證 (Bluesign, ZDHC, Higg Index)	高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技術與成本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產品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支出 • 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提升研發能量 • 積極提升產品通過檢驗率
實體 風險	颱風、洪水	高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降雨/強颱風致災 運輸及設備維修成本 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化營運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時監測降雨、水位及水情變化建 立產銷緊急應變協調機制 • 善用水利署即時資訊監測水情資訊 並擬定缺水對策 • 戰情管理：採取最適化庫存管理及 運輸彈性調度 • 導入節水製程及專案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部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有向全體同仁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做教育訓練宣導。但尚未建立風險評估機制，相對機制將於112年度落實改善。</p> <p>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下列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不正當利益。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p>	<p>✓</p> <p>✓</p>	<p>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活動時，於與交易對象交易前會考量其誠信紀錄，並自110年起推動供應商簽署「道德準則及供應商行為準則」，並以簽署承諾誠信經營之企業為優先考量進行交易之對象。</p>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
<p>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p>		<p>制定與監督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除設有實體信箱給員工進行陳述外，對供應商等外部人員亦於「道德準則及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提供Email陳述管道。</p> <p>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p>		<p>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遇有違反情事，將公告並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p> <p>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p> <p>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p>		<p>公司已於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在本年報揭露說明誠信經</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
成效？	<p>營守則相關資訊情形。</p> <p>本公司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權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對於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重要訊息的傳遞對象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簽訂保密協定；不定期注意內部人之股票進出，是否有異常情形並注意重要資訊有關文件檔案、電子紀錄的管理及保存。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章。
2. 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之準則，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2. 本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每年製作更新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治理之推動成效。
3. 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09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類別	重要決議
111.03.09	董事會	(1)審查 110 年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3)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8)討論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9)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案
		(11)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111.04.27	董事會	(1)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3)增列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由
111.05.05	董事會	(1)111 年度第一季更換會計師
		(2)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3)為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案
		(4)111 度第二季銀行借款額度
		(5)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
111.06.14	股東常會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4)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7)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選任案
		(10)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11.06.14	董事會	(1)選舉董事長案
111.06.24	董事會	(1)111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日期	會議類別	重要決議
111.08.03	董事會	(1)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為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案
		(3)外匯避險性交易操作案
		(4)111 年度第三季銀行借款額度
		(5)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111.11.08	董事會	(1)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擬定「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修訂本公司「組織職掌管理辦法」案
		(7)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
		(8) 111 年度第四季銀行借款額度
111.12.23	董事會	(1)擬訂 112 年度預算案
		(2)討論經理人之 111 年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3)半導體專案投資採購案
		(4)擬自民國 111 年度第四季起更換會計師
112.03.09	董事會	(1)審查 111 年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3)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修訂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案
		(6)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7)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
		(9)討論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10)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2)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13)112 年度第一季銀行借款額度
		(14)擬訂定「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審核辦法」
112.05.09	董事會	(1)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為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案
		(3)112 年度第二季銀行借款額度
		(4)本公司逐季檢討應收帳款之對象是否需轉列資金貸與他人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3)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2,490	-	23	-	405	428	111.01.01~	無
	洪國森						111.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暨大股東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映霖	-	-	-	-
董事	謝進南	-	-	-	-
獨立董事	鄭友仁	-	-	-	-
獨立董事	程運瑤	-	-	-	-
獨立董事	鍾健文	(1,000)	-	-	-
獨立董事	陳正男(註)	-	-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	-	-	-
行政長	李英坤	-	-	-	-
總經理	藍宏利	(8,000)	-	-	-
副總經理	魏敬易	-	-	-	-
財務部經理	孫宇平	-	-	-	-
研發部總監	葉晉斌	5,000	-	-	-

(註)陳正男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任期屆滿而卸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8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344,472	16.48	-	-	-	-	-	-	-
代表人：薩摩亞商鼎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489,146	14.25	-	-	-	-	-	-	-
代表人：黃映霖	873	-	-	-	-	-	-	-	-
中國信託託管博科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19,930	4.21	-	-	-	-	-	-	-
代表人：葉向賢	-	-	-	-	-	-	-	-	-
孫金釧	940,358	2.44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公司一證券交易單位之自營平台三方SBL交易投資專戶	470,000	1.22	-	-	-	-	-	-	-
翁益馨	441,316	1.15	-	-	-	-	-	-	-
謝錦宗	435,000	1.13	-	-	-	-	-	-	-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	346,174	0.90	-	-	-	-	-	-	-
代表人：薩摩亞商寶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黃國樑	315,000	0.82	-	-	-	-	-	-	-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55,651	0.66	-	-	-	-	-	-	-
代表人：劉亮甫	-	-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4月8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92.08	10	8,000	80,000	2,000	20,000	現金設立股本	無	註 1
94.05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2
96.09	10	48,000	480,000	6,404	64,040	合併增資 64,000 仟元 合併減資 79,960 仟元	無	註 3
96.12	10	48,000	480,000	12,404	124,04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債權抵繳 股款 10,000 仟元	註 4
98.08	10	48,000	480,000	10,800	108,000	彌補虧損 76,040 仟元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5
101.08	10	48,000	480,000	18,000	180,000	盈餘轉增資 72,000 仟元	無	註 6
101.08	15	48,000	480,000	18,700	187,000	現金增資 7,000 仟元	無	註 7
102.06	18.5	48,000	480,000	19,700	197,00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 8
102.09	10	48,000	480,000	28,700	287,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103.12	32	48,000	480,000	32,290	322,900	現金增資 35,900 仟元	無	註 10
106.11	80	48,000	480,000	33,509	335,090	現金增資 12,190 仟元	無	註 11
108.12	100	60,000	600,000	38,509	385,09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12

- 註 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8.1 南商字第 0920012535 號核准。
 註 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5.18 南商字第 0940009530 號核准。
 註 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9.27 南商字第 0960022194 號核准。
 註 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12.10 南商字第 0960028237 號核准。
 註 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8.25 南商字第 0980019374 號核准。
 註 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8.17 南商字第 1010020071 號核准。
 註 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8.31 南商字第 1010021398 號核准。
 註 8：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6.5 南商字第 1020013033 號核准。
 註 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9.17 南商字第 1020023085 號核准。
 註 10：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12.31 南商字第 1030034103 號核准。
 註 1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1.2 南商字第 1060028200 號核准。
 註 1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12.31 南商字第 1080035904 號核准。

2. 股份總類(包含庫藏股)

112年4月8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8,509,000	21,491,000	6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為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2年4月8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64	11,535	29	11,629
持有股數(股)	-	64,205	13,024,908	22,483,540	2,936,347	38,509,000
持股比例(%)	-	0.17	33.82	58.39	7.6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2年4月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6,152	167,157	0.43%
1,000~ 5,000	4,682	8,832,072	22.93%
5,001~ 10,000	441	3,427,060	8.90%
10,001~ 15,000	133	1,681,712	4.37%
15,001~ 20,000	64	1,186,587	3.08%
20,001~ 30,000	72	1,842,398	4.78%
30,001~ 40,000	21	751,470	1.95%
40,001~ 50,000	21	976,981	2.54%
50,001~ 100,000	27	1,944,587	5.05%
100,001~ 200,000	4	539,015	1.40%
200,001~ 400,000	5	1,419,739	3.69%
400,001~ 600,000	3	1,346,316	3.50%
600,001~ 800,000	-	-	0.00%
800,001~ 1,000,000	1	940,358	2.44%
1,000,001 以上	3	13,453,548	34.94%
合計	11,629	38,509,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344,472	16.48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489,146	14.25
中國信託託管博科發展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19,930	4.21
孫金釗		940,358	2.4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證券公司一證券交易單位之自營平台三方SBL交易投資專戶		470,000	1.22
翁益馨		441,316	1.15
謝錦宗		435,000	1.13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		346,174	0.90
黃國樑		315,000	0.82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55,651	0.6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0	111度	截至112年3月31日止(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23.50	94.50	72.80
	最低		53.20	53.80	59.10
	平均		79.97	75.19	66.34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33.41	33.72	32.89
	分配後		31.41	(註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05	38,509	38,509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3)		0.30	2.33	(0.83)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3)		0.30	2.33	(0.8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0	2.00(註9)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69.73	29.30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40.46	34.14(註9)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47	2.93(註9)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11年度盈餘分配經11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112年6月6日股東常會決議，預計分配如下：

	111 年度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77,018	2.0
股票股利	-	-
資本公積配股	-	-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500,000 元，董事酬勞 2,000,00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業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2號「股份基礎股份」辦理，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已估計入帳，故尚無須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酬勞100,000元，董事酬勞150,000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1次(期)	第2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6/17~104/08/16	107/10/23~107/12/22
買回區間價格	25.00~45.00	30.00~6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51,000股	普通股24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909,191元	11,466,145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51,000股	24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收入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光學鍍膜元件	622,636	99.78	516,887	99.63
其他	1,357	0.22	1,940	0.37
總計	623,993	100.00	518,827	100.00

註：其他類產品包含陶瓷插芯、光譜儀器及其零件之產品。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
- (2)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
- (3)光學與功能性薄膜加工。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短期開發計畫

- ①NIR sensor 應用濾片。
- ②低吸收波導材料鍍膜。
- ③小尺寸濾光片製程開發。

(2)長期開發計畫

- ①生醫用特殊頻譜監控用濾波片。
- ② Dual and multi band pass filter。
- ③空汙氣體吸收頻寬監控用濾波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光通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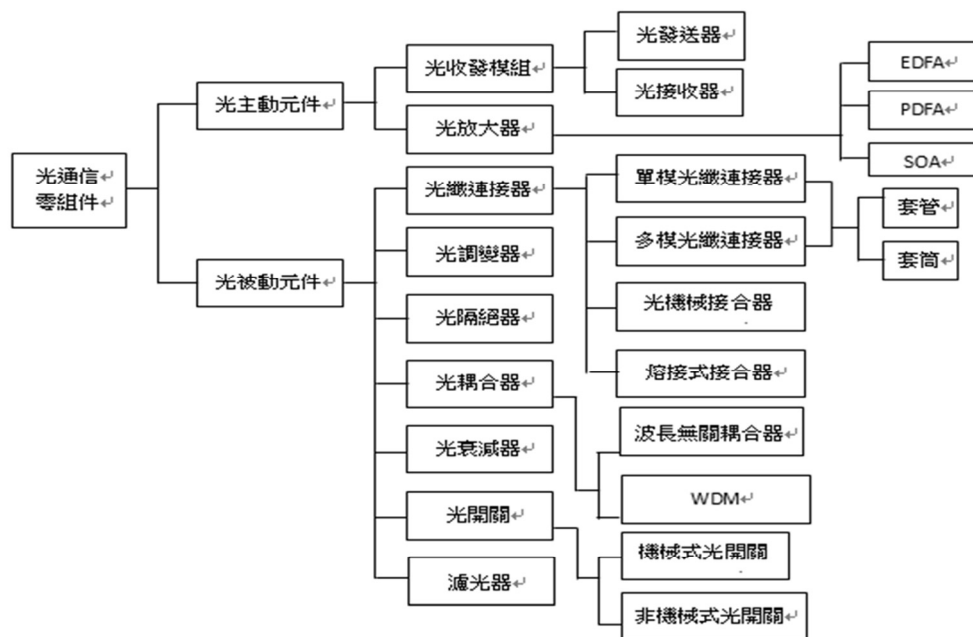
A.光通訊元件概況

根據 PIDA 研究報告顯示，光通訊的產品種類眾多，以產品的特性可將產業分為光通訊元件與設備兩大類，其中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功能元件及機構元件等大類。

主動元件定義為即能做能量形式轉換的元件，如把電轉換為光、光轉換為電或將光放大，包括光衰減器(Attenuator)、光調變器 (Modulator)與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被動元件是指在光纖通訊系統中，沒有外加能量來源對原先的光訊號產生改變的元件。也就是說此元組件不牽涉光能與電能轉換，對載在光訊號的電訊號而言是透明(Transparent)的，如光纖(Optical Fiber)、光纜(Optical Cable)、光纜光柵、光波導(PLC)、準直器(Collimator)、光耦合器(Coupler)、光隔絕器(Isolator)與光循環器(Circulator)等；功能元件是只用以產

生電與光訊號，及彼此間變換之轉換器等零組件而言，如光發射器與光接收器等；機構元件是一種輔助性的零組件，可以發揮主動、被動與功能元件的特性，如連接(Connector)與光切換器(Switch)，其中以光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為主要。

光通訊元件分類



資料來源：PIDA；台新證券整理

光主動元件之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光接收器)是光纖通訊中資料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普遍運用在 DWDM、SONET/SDH 及 PON 等網路架構；光放大器(如 EDFA-Erbium Dop-ed Fiber Amplifier)主要功能是增加傳輸距離，補償傳輸過程中造成額外的光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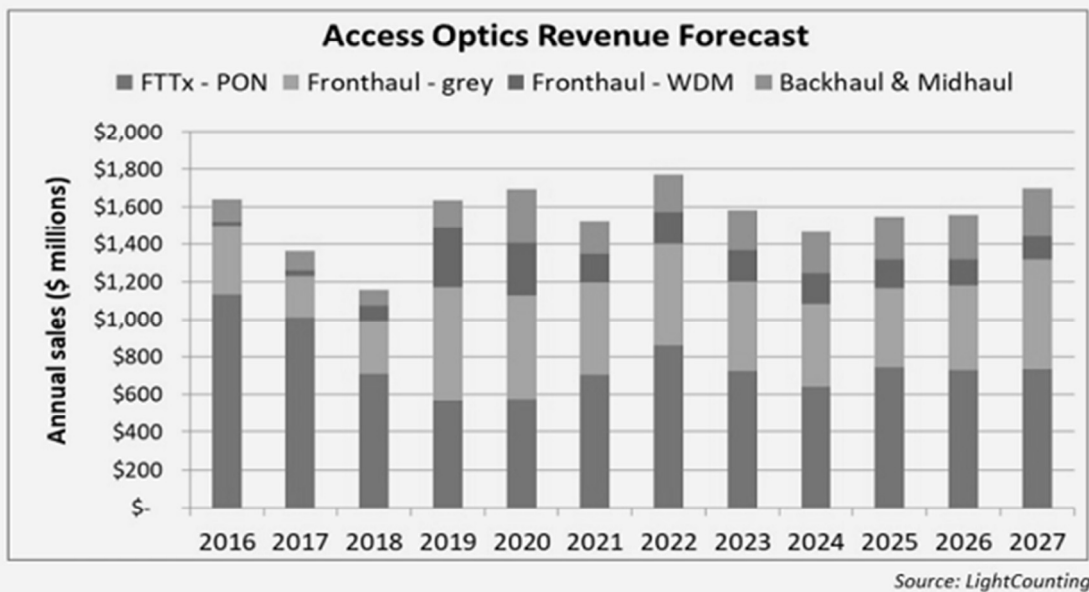
光被動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OLT)及光網路單元(ONU)之間的連接元件、FTTx 到用戶端前之光分岐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接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光被動元件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及可靠度高特性。近年來隨著行動寬頻環境日益成熟，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將顯著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而新的 400G/800G 市場需求、雲端運算技術及物聯網產業的興起，將帶動更多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

B. 光通訊市場概況

光纖網路的建置可說是直接影響光通訊產業的發展，隨著行動寬頻環境日益成熟，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故使網路傳輸的頻寬要求大幅擴增，促使光纖寬頻網路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5G 光學器件銷售額

Figure 1 – Access optics revenue forecast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 2022/11

2022 年 11 月 LC 發布最新光學報告，5G 前傳 WDM 則呈現維持及小幅減少，PON 呈現週期是起伏，儘管未來會以 25G/50G PON 取代 10G PON，10G PON 仍為近年主流，5G 新應用尚未明朗化之前，營運商建置呈現觀望與放緩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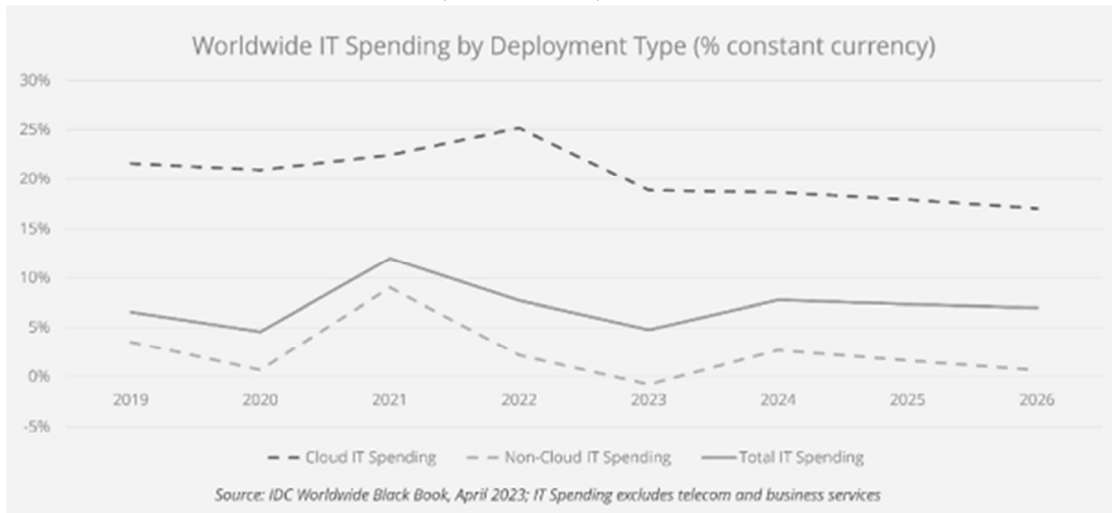
2022 年美國拜登政府通過 650 億美元寬頻建設，預估 2023 Q3 預算到位，除了偏鄉建設、及推動數位化預算，光寬頻基礎建設預算即高達 425 億美元，相信對光通訊廠商幫助不小。

C. 自駕物聯AI時代來臨

5G 具備超高速、低延時的特性，藉由結合物聯網上的眾多設備，在各方收集到的大量資料之後，再加以利用 AI 技術提供模組化的決策能力，將會大幅改變現行的生活模式與工作方式。

經過疫情導致需求延遲，美五大巨頭 FAAMG 的裁員與中國經濟減緩雲端投資延後，因此參照下圖，2023 IDC 下修接下來的雲端投資，但各家雲端公司仍繼續發展更新一代的 800G 資料中心，面對未來 AI 新應用時代的到來，即時互聯通訊的需求會愈來愈廣，低延時與高容量傳輸將會變得更重要，AI 機器人需求也會進一步導致頻寬的消耗。

雲計算&非雲計算花費



資料來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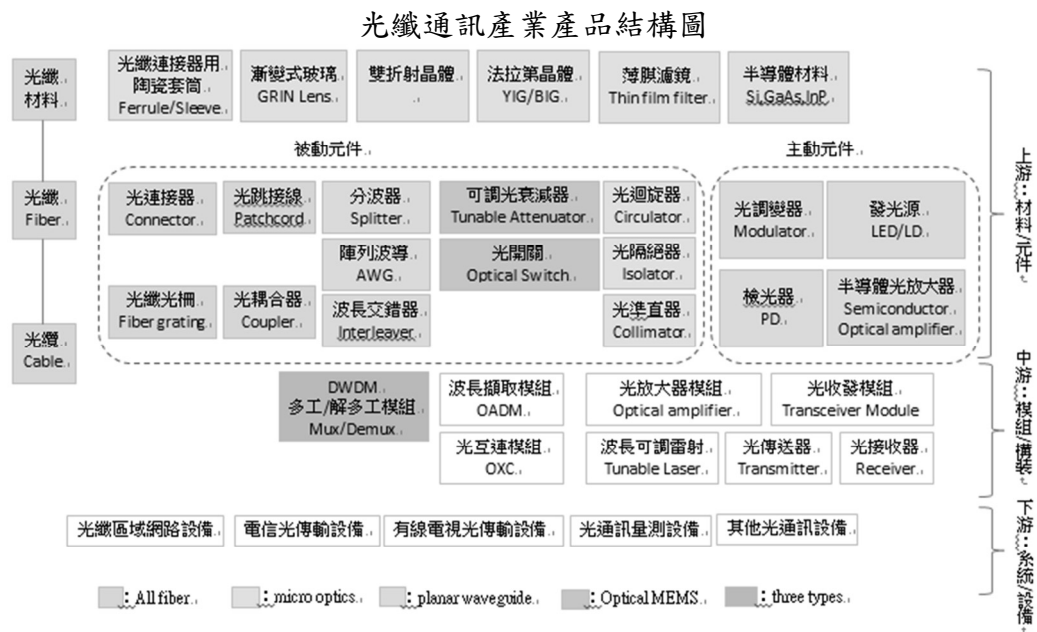
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來臨，資通訊應用面向將更為多元，由過去單純僅涵蓋3C，逐步拓展到自駕裝置、VR & AR 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庭用感測裝置、行業別應用相關裝置(如儀表、行動收銀機、生理量測裝置、監控裝置等)，據GSMA 統計，近十年全球物聯網設備數量大幅成長，即使應用場景侷限與企業轉型不若預期等因素，導致成長率逐步下滑，然數量上升趨勢不變，萬物聯網仍是全球網路發展重要方向，GSMA 也預估 2025 年全球整體物聯網連線裝置數將突破 250 億台大關。

綜上，隨著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要害，另在雲端及物聯網產業帶動下，其光通訊產業欣欣向榮，致使電信業者積極利用電信網路之技術優勢，提供更大頻寬的雙向、互動及高畫質影像服務，為光纖通訊元件及設備產業帶來成長的契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係為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號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此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

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本公司專注於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薄膜濾光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由設計、生產及銷售予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與光收發器模組的客戶，將本公司之產品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產業發展趨勢

A. 雲端技術將帶動光通訊產業新商機

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預估有許多 Data Center 將會被建置，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亦使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成長，因此雲端技術可望為光通訊產業帶來一波商機。

B. 網際網路高頻寬需求增加

近年來行動數據流量急遽成長亦帶動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隨著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8K 畫質的影音服務以及企業雲端服務的持續成長下，包括消費性家庭與企業用戶等應用市場都將出現明顯長，其中網路影音服務的蓬勃發展將是帶動消費性家庭應用市場規模成最重要驅動力量；而企業用戶市場規模之成長則主要來自企業雲端服務市場需求之增溫所帶動。超寬頻網路環境所衍生之基礎建設與投資需求，逐步帶動整體通訊設備市場成長之重要動能來源。

② 產品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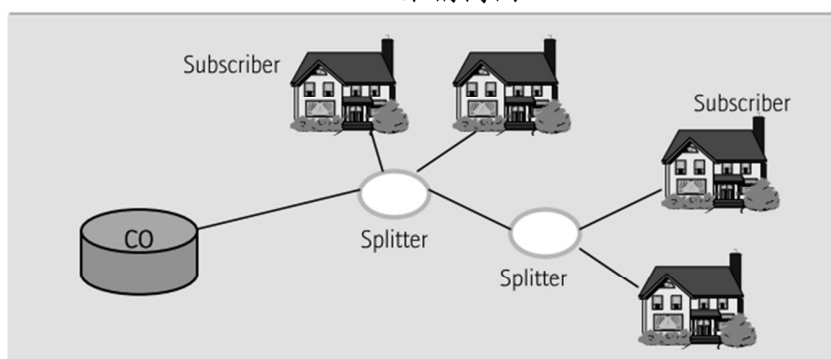
光纖通訊基本架構主要由光發射端、中繼放大器、光接收端三項元件組成。整體光纖通訊的運作方式就是將所需傳輸的資料數位化，經適當的編碼後由光發射端傳輸出去，藉由光纖的傳導傳至中繼放大器做訊號強化後，再傳送至光接收端，接收後再透過解碼等程序將數位訊號轉換成電訊號最終呈現至使用者面前。進一步而言，若只單純傳輸單一頻率的訊號，面臨急速增加的網路傳輸量以及管理效率提升的考量，多工傳輸技術便顯得有其必要。

基本上，多工傳輸技術就是指在同一通道上同時傳送兩個以上的訊號，常用的多工技術有多域分工法（Space Division Multiplexing,SDM）、多時分工（Time Division Multiplexing,TDM）、多頻分工(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FDM)、多波分工（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WDM）四種，而在光纖通訊系統上最常用的為多時分工與多波分工兩種，其中多波分工以及後續發展出來的高密度多波分工為目前光纖系統上最主要使用的多工方式。

然而與骨幹網路的一對一傳輸、管理的光纖網路架構不同的是，接取網路架構是面對一群終端接收客戶，而單一客戶常無法充分利用一條光纖的高頻寬，若要同時達到易管理、有效使用光纖頻寬，將光纖與乙太網路技術結合為必然的趨勢。然而過去光纖通訊以 SONET/SDH 為主要標準架構，需使用到主動元件（例如中繼放大器），對傳輸距離較短的接取網路與區域網路來說，顯得管理成本較大也較不合經濟效益，因此被動式光纖網路架構（Passive Optical Network）也就開始結合乙太網路應用在區域網路、接取網路甚至擴展到都會網路上。

PON 的運作方式其訊號係由局端設備以廣播的方式下傳至客戶，在用戶數超過一個以上時，則以分歧器（Splitter）將訊號分割，如此一來若要再增加用戶，則僅需增加 Splitter，且當單一 Splitter 可分割更多頻段時，所能支援的用戶數也就能以倍數成長，加上 Splitter 為被動元件，因此在維護上相當容易亦能簡化網路線路的設計。在應用部分，由於長途網路或骨幹網路早已使用光纖作為傳輸通道，且在 DWDM 等分工技術持續發展之下，骨幹網路與都會網路的傳輸容量快速提升，而一般用戶也逐漸升級至 Gigabit 等級的區域網路，因此仍以高容量銅質電纜作為傳輸介質的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勢將成為整體網路傳輸中的瓶頸，因此可預期未來幾年電信業者將大幅對接取網路做升級，尤其是結合 PON 技術將銅質電纜汰換至光纖，如 FTTH/FTTB 等。

PON 架構簡圖



資料來源：台新證券整理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波段分波器 (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 (Narrow Band Pass Filter)及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東典光電科技(股)，國外廠商有 II-IV 高意科技公司(美國)及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等廠商投入相關產品研發及生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研發重點在光通訊與新興科技應用兩方面，首先是光通訊5G/6G應用快速拓展至家用／商用／校園／基建市場，各類高階濾光片製程技術提升，經由新穎鍍膜設計與精準的光學監控技術與設備，在原製程方法的基礎上，更提升了濾光片分波的鑑別度，批次產出量提升，陸續推出低差損、高隔離度、多頻道廣波域、大角度分波器，以提供光通訊業界最高品質的光學濾光片為目標。

於111年超穎透鏡(meta-lens)微光學，應用於成像、顯示科技AR/VR/MR持續進入穿戴裝置應用場域，公司適時提供超低吸收、精準厚度高品質介電膜層晶圓鍍膜產品。同時也持續配合儀器設備商的需求，積極開發使用於醫學檢驗與治療使用設備的光學濾光片。將光學鍍膜產品應用於生物檢測與醫學治療，如光譜式流式細胞分析儀、血糖濃度檢測、表面成像、內部成像、透視成像、光學顯微鏡檢驗、頻譜分子、生物感應器、醫療用雷射的領域。

深耕光通訊、汽車、能源、消費、工業與醫療等終端市場，推動半導體光學加工多元化的增長，是實現未來目標的有力支柱。擁有獨特、成功且專業的光學鍍膜技術，為客戶提供光學加工需求方案。自110年以來，鍍膜設備與技術已經取得了重大進展，讓整體實力更加強勁，價值有所提升，統新光訊將成為致力於創造長期價值的光學鍍膜應用解決方案目標。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年	112年4月30日
研發費用	97,995	29,440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7	1. 50GHz 光通訊濾光片成功量產。 2. 全波域光通訊頻道選擇器成功量產。 3. 連續式濺鍍製程應用開發成功。
108	1. 高反射率隔離頻道選擇器濾光片成功量產。 2. 低角飄近紅外光帶通濾光片開發成功。
109	1. 21 通道頻道帶通選擇器濾光片成功量產。
110	1. 無基底支撐的懸空薄膜超薄濾光片開發成功。 2. 汽車環境感測、遠紅外光晶圓鍍膜成功量產。 3. 眼科檢驗、PCR螢光等生醫應用濾光片成功量產。
111	1. 光譜式流式細胞分析儀、細胞檢測應用濾光片成功量產。 2. 共同封裝光學元件晶圓鍍膜成功量產。 3. 8、12英寸 Low particle光學元件晶圓鍍膜開發成功。 4. 人造衛星多結光伏電池晶圓光學鍍膜成功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行銷：提供高中低階產品販售，讓客戶一次性購足。
- (2)生產：自動化生產程度再提高，品質更穩定。
- (3)研發：產品性能提升與高階產品研發，建立技術門檻。
- (4)人力資源及自動化：由自動化部門開發生產用設備，提升競爭力。
- (5)財務：透過業務管理與系統監控，降低應收帳款與倒帳之風險，並積極提升應收帳款之周轉率，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1)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建立良好企業文化，除引進相關人才與不斷提昇技術層次，加上理性的市場分析、預估與不斷修正再投資，創造未來持續成長空間。
- (2)提升員工專業知識之培訓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以提高經營績效，以利銷售業務之再擴張。
- (3)利用本公司核心鍍膜技術，進行鍍膜材料研發，擴張延伸到不同波段鍍膜領域，與拓展產品線及產品應用範圍。
- (4)擴充自動化部門之編製，除廠內所需生產設備開發，亦開發客戶所需之自動化設備，協助客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其產品競爭力。
- (5)長期的財務規劃為建立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72,461	27.64	152,056	29.31
外銷	亞洲	443,266	71.04	363,258	70.01
	歐洲	693	0.11	2,794	0.54
	美洲	7,573	1.21	719	0.14
	小計	451,532	72.36	366,771	70.69
合計		623,993	100.00	518,82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通訊元件之薄膜濾光片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屬於光纖傳輸裝置及元件一環，而光纖傳輸產業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佔有率之評估，若依台灣光纖傳輸裝置及元件產值進行推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合併營業收入(A)	台灣光纖傳輸裝置及元件 (2729910)年度銷售值(B)	產值比率(%) (C)=(A)/(B)
107 年度		459,909	11,362,656	4.05
108 年度		617,017	14,944,985	4.13

資料來源：ITIS 產銷資料庫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光纖傳輸裝置及元件(2729910)包含三大類：①光纖傳輸裝置包含多模態、單模態；②光纖主動元件包含光發送器、光接收器、光放大器、光收發模組等及③光纖被動元件含光圈套、光連接器、光耦合器、分波多工器、光開關、濾波器、光隔離器、光衰減器、光分歧器等。

根據 ITIS 產銷資料庫資料顯示，光纖傳輸裝置及元件(2729910)產品 107 年及 108 年度台灣地區銷售值分別為 11,362,656 仟元及 14,944,985 仟元，以本公司 107 年及 108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59,909 仟元及 617,017 仟元，估算其台灣地區市場產值比率，分別為 4.05%及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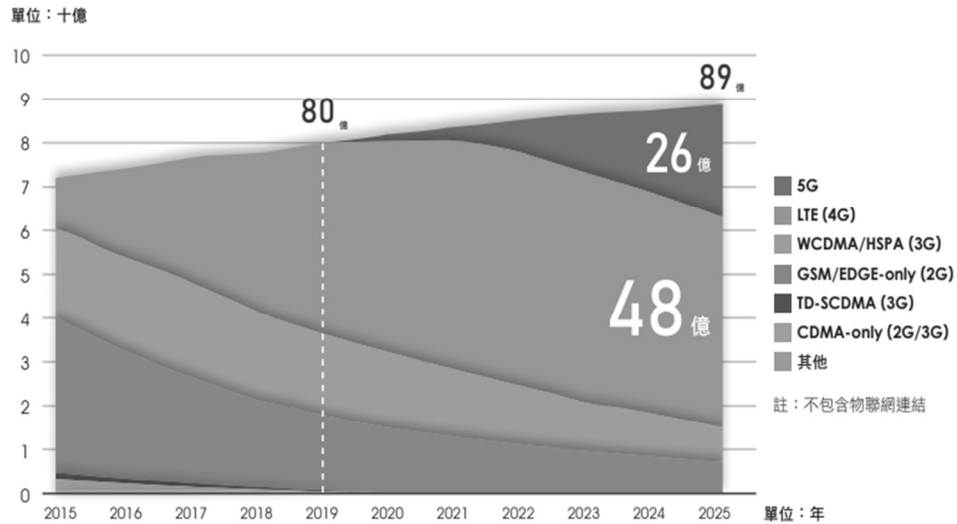
另依和弦產業研究中心出具光通信年度報告 2020 之資料顯示，2019 年全球 WDM(分波多工器)器件/元件(Device)之市場規模約 2,200 萬通道(即 2,200 萬個元件，每個元件中有 1 片濾光片)。而本公司 2019 年銷售情況中，被動濾光片中屬於 WDM 元件使用之濾光片(如 DWDM/LanWDM/CWDM)總銷售量約 538 萬片，銷售額為 514,792 仟元，約佔本公司 2019 年總營業額之 83%，推算全球 WDM 市場規模之占有率約為 24.4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全球行動寬頻用戶數逐步成長

近年來行動數據流量急遽成長亦帶動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根據易立信(Ericsson)於 2019 年第四季發布之行動趨勢報告(Ericsson Mobility Report)指出，全球行動寬頻用戶數於第四季增加將近 4,900 萬，總用戶數將達到 79 億，預測全球電信營運商於 2020 年布局重點仍以 5G 基礎建設與普及相關終端設備，加速產業價值鏈的變革，5G 用戶數的成長率將大幅超越 4G LTE，在在說明無論是行動用戶數或連網裝置數在未來數年將持續成長。

2025 年不同技術的電信服務用戶數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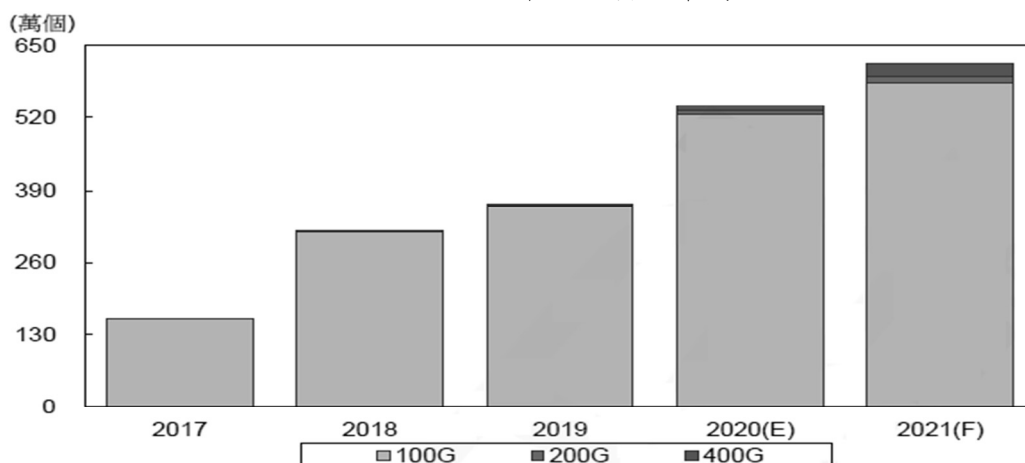


另根據 Gartner 公司研究，預估到 2020 年全球 5G 無線網路基礎設施營收將達到 42 億美元，比 2019 年的 22 億美元，年成長率將增加 89%，2019 年全球 5G 進入商用關鍵期，韓國、美國、日本、中國、瑞士與英國等多國電信營運商啟動 5G 商用化，由於全球行動用戶數和連網裝置數在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且 5G 技術使光通訊元件用量增加，及骨幹網資訊量大幅增加，各國開始佈局 5G 建設，快速投入 WDM 技術是必然。因此，預計 2021~2023 年將是 WDM 組件需求的高峰期，預計到 2023 年 WDM 組件的需求規模有望突破 4500 萬通道，相較 2019 年度需求則增長一倍，每個 WDM 組件對應一個濾光片，顯示對薄膜濾光片之需求將日益增加。

②雲端資料中心產業

依據拓璞產業研究院報告顯示，高速率寬頻網路已普及於「消費市場、企業用戶、資料中心」等場域，且伴隨 OTT(Over The Top, 影音串流平台)廠商興起，該資料中心的光纖需求也將帶動光收發器進階成長，於 2015 年資料中心總傳輸流量約為 4.7Zetabytes，推估至 2020 年將逾 3 倍成長可達到 15.3Zetabytes；此外，5G 商用階段趨近，將更帶動高速率光收發器成長，未來光收發器市場成長動能可期。由於資料中心傳輸訊息約七成於資料中心內部傳輸，故極需「提速、降本、降低功耗」，僅光通信傳輸具備此特性，目以 100Gbps 與 200Gbps 光收發器為主要配備，為實現高速光訊號傳輸，推估 400Gbps 光收發器將很快取代現有 100Gbps 與 200Gbps，成為更高速率光收發器之主流。

2017~2021 年光收發器市場規模



Source：拓璞產業研究院，2020/03

資料中心為近幾年來光模組增加最快的應用市場，2019 年資料中心光模組市場規模約 36 億美元，2020 年則因新冠疫情帶來大規模線上服務應用，對資料中心依賴性提高，並帶動全球大型資料中心市場一個全新重量級需求，不斷擴充容量及頻寬，隨著 400G 光收發模組到 2022 年全球市場規模有望達到 12 億美元，三年複合增長率達 70%。

③物連網

由網際網路時代進化到物聯網時代，生活上愈來愈多的電子商務、社群互動、智慧家電裝置或高畫質影音娛樂等多重需求。行動網路已經成為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要害，加速推動物聯網智慧生活情境，可藉由行動裝置掌握生活上大小事。依照 Cisco 在 2018 年發表的白皮書預測，網路交通流量到 2021 年的 CAGR 為 25%，其中影像傳輸在 6 年間網路視訊流量將增長 4 倍、直播流量增長 15 倍、監控流量增長 7 倍、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和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流量增加 20 倍、遊戲流量也增長近 10 倍。5G 與物聯網時代來臨，帶來行動寬頻用戶的增長及大頻寬應用的普及，促使營運商必須以覆蓋綿密的大型基站(Macro Cell)搭配小型基站的佈建，而小基站同時符合新時代高頻寬、低延遲及海量連接需求，才能滿足用戶體驗服務。

綜上所述，本公司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需求，將隨著 5G、雲端及物聯網等應用市場需求逐步擴大，以期帶動本公司營收成長動能逐漸成長。

4. 競爭利基

①投入研發動能

本公司不斷投入光學薄膜之研發動能，由於光學薄膜製程，必須整合鍍膜設備、光學薄膜設計及鍍膜材料之特性，才能將材料的特性、鍍膜設備的性能，整合到光學薄膜的設計之中，本公司積極投入自主開發技術，且不斷針對鍍膜材料、製程技術至產品產出方面進行研發，藉此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使本公司在光通訊市場上保持高度競爭優勢之重要關鍵。

②掌握關鍵技術

終端客戶多為營運商或設備商，在進行設計規劃時，對光纖傳遞的通道數與波長數量，都採用多通道及模組化設計，不足時可再進行擴充，不論在頻寬、承載量之需求應用需求日益增加下，選用的波長則愈來愈靠近，導致在濾光片設計膜層愈來愈厚，鍍膜技術難度也因此增加，在高階薄膜濾光片方面屬寡占市場，更能展現本公司的鍍膜技術，以 WDM 產品為例，薄膜濾光片可將光譜濾波最窄至 0.2nm，使 WDM 通道間間隔增加，且不易受到溫飄及環境影響，達到通道多、傳輸量大及易擴充容量等優點，深受客戶肯定。

③鍍膜機種類齊全

本公司鍍膜機台種類完備，可以生產完整產品線，從可見光至不可見光的光譜領域皆為本公司光學鍍膜強項，由於光通訊薄膜濾光片市場產品大多非標準品，且規格需求皆屬客製化，但本公司仍憑藉鍍膜設備彈性調度，達到客戶對光通訊薄膜濾光片之客製化需求。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光通訊產業迎接 5G 建設新浪潮

隨著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穿戴式裝置、4K 畫質的影音服務以及雲端服務的持續成長下，造成行動數據流量急遽成長，因應 5G 市場所需增加頻寬、低延時及高可靠性等需求，則需仰賴各國政府通訊基礎建設及電信服務公司之投資與佈建，其中網路影音服務的蓬勃發展將是帶動消費性家庭應用市場規模成長最重要驅動力量；而企業用戶市場規模之成長則主要來北美 OTT 影音廠商構建大型資料中心及雲端服務市場需求之增溫所帶動。5G 寬頻網路環境所衍生之基礎建設與投資需求，逐步帶動整體通訊設備市場成長之重要動能來源。

B.技術門檻高

中國積極推升寬頻接取網路光纖化覆蓋率，使全球固網寬頻用戶及 FTTx 市場用戶成為戶數最大國，憑藉低成本及高人力密集之優勢，使中國在全球光通訊模組廠成為重要生產基地，中國在 10Gb/s 以下光模組自給率已達 90%，但高階(高速率)光模組仍需仰賴國外，因 25Gb/s 及以上光模組自給率僅 10%，此情形同樣出現在光通訊濾光片上，由於大陸缺乏光通訊核心技術及人才，仰賴台灣及美國廠商，而本公司深耕光通訊濾光片領域逾十餘年，不斷投入研發人才及資本支出，生產技術改良及創新研發工作，藉由不斷技術改良及研發創新優勢來維持競爭力。

C.產品線完整及具備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 產品線相當完整，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可依據客戶所提供規格，進行客製化生產，以高品質及低成本的要件，全力達成客戶在產品之規格、品質、交期等要求。

D.經營歷史長久，客戶大多為穩定合作之知名大廠

本公司深耕光通訊鍍膜領域逾十餘年，憑藉其品質、精度、售後服務與確實掌握交期，擁有穩定之客戶群，已在業界建立口碑，使其業務拓展順利，且下游客戶多數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深受國際肯定，業績長期維持穩定成長。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 5G 建設初期採取基地台佈建與規格修正同時進行，營運商及系統商不斷採用各種方案，以持續改善收訊品質達到市場需求，故多次進行調整修改規格，而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配合客戶設計規格種類及通道數不一，導致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為了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本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 (A)持續投入研發及製程優化能力，減少製程上耗損及提高良率，並與客戶搭配規格設計，降低製程設計耗費時間。
- (B)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符合客戶需求。

B.台幣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 107~111 年銷貨以外幣計價金額佔營收比率約為八成以上，採購以外幣計價金額佔進貨比例約五成左右，交易幣別多以美元及日圓計價，故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將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C.專業技術人員及勞工不易網羅

光電產業在台灣地區是極具發展性的明星產業，由於光通訊技術新人才不易網羅，加上大部分人才都被其他光電、半導體產業招攬，長期來說，可能影響研發之效能，進而增加研發整體的成本。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研發取向及技術原創之高科技產業，不論在技術發展商業應用上，皆能掌握技術及市場的脈動，除每年均投入大量的研發經費培植人才外，更落實人性化管理及庫藏股轉讓員工等政策以延攬優秀人才，並於 111 年實施員工持股信託方案以留任優秀人才。於專業在職訓練方面，本公司鼓勵研發人員自發學習深造，並經常參與業界、學界辦理定期講習及技術交流，未來將透過提升公司各項環境及福利，以網羅更多人才之加入研發團隊，以因應國外競爭激烈的市場所需的研發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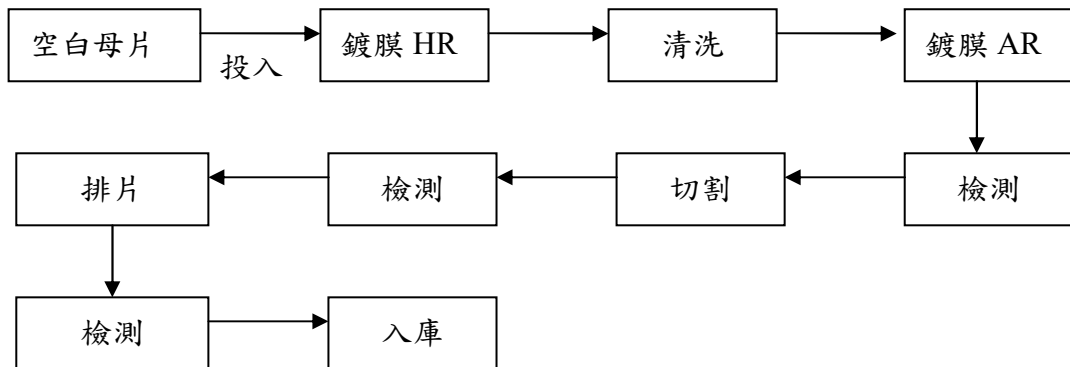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光通訊濾光片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薄膜濾光片，相關產品主要用途簡述如下：

- ①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大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它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
- ②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 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此外，新一代則直接設計在使用者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 CWDM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 ③增益平坦濾波器(GFF)係提供補償性平穩的信號，拉曼放大器、摻鉍放大器(EDFA)延長傳輸距離，目前可應用在三網合一系統。
- ④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波器之通寬帶小於 10nm，搭配各種 DWDM、CWDM 使用，可提高系統質量與頻寬。
- ⑤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係光學薄膜過濾器，光學元件之一種，其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照相機、醫學儀器、天文望遠鏡等之鏡片，即各式各樣的光學元件必備光學薄膜。
- ⑥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是屬各波段之 WDM (多工分波器)，此乃光纖到用戶(FTTx)、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被動光纖網路(PON) 所需的各種濾光片。
- ⑦消費性電子產品：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LCD TV之背光源等。

2.光通訊濾片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B1	良好、穩定
TA ₂ O ₅	B2、B3	良好、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1	12,352	25.79	無	B5	20,197	24.13	無	B1	3,981	32.22	無
2	B3	9,432	19.70	無	B2	8,510	10.17	無	B3	2,911	23.56	無
3	B4	6,200	12.95	無	B3	7,753	9.26	無	B5	2,165	17.52	無
4	B5	3,456	7.22	無	B1	7,100	8.48	無	B2	396	3.21	無
5	B2	2,263	4.72	無	B4	3,270	3.91	無	B4	-	-	無
	其他	14,184	29.62	-	其他	36,864	44.05	-	其他	2,904	23.49	-
	合計	47,887	100.00	-	合計	83,694	100.00	-	合計	12,35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原物料以玻璃基板、TA2O5 等為主。B2 及 B3 為 TA2O5 之供應商；B1 為日本玻璃基板供應商。B4 為石英環供應商，B5 則為 Grid 供應商。B1 111 年採購金額與占比降低主要是本公司於 109Q1 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提高玻璃基板安全庫存水位而增加採購量，然後續去化情況受營收影響低於預期所致。B4 於 111 年則因分散採購政策而降低金額與占比。B5 由於預期交貨期間拉長且預計漲價，因此於 111 年大量採購因應所致。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82,768	15.95	無	A 客戶	136,275	21.84	無	C 客戶	8,223	11.57	無
2	B 客戶	32,390	6.24	無	B 客戶	94,163	15.09	無	B 客戶	6,997	9.85	無
3	C 客戶	6,000	1.16	無	C 客戶	11,191	1.79	無	A 客戶	5,773	8.12	無
	其他	397,669	76.65	-	其他	382,364	61.28	-	其他	50,072	70.46	-
	合計	518,827	100.00		合計	623,993	100.00		合計	71,06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對 A、B、C 客戶之銷售均以薄膜濾光片為主，其中包含物聯網、伺服器市場及 5G 相關之濾光片。其中 B、C 客戶以中國及韓國 5G 光纖骨幹網路之訂單居多，其中 B 客戶於 110 年 Q4 增加美國 CATV 市場而使總需求增加，C 客戶則於 112 年 Q1 提前開始備貨故增加需求；A 客戶於則以美國 CATV 及歐洲電信商之訂單居多。

本公司為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維持穩定成長，於滿足既有客戶訂單之餘，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源，並持續與光電大廠進行密切互動，逐步分散銷貨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 鍍膜	35,000	16,063	411,134	35,000	16,972	346,210
其他(註)	-	-	917	-	-	1,758

註：其他係指出售光譜儀及設備零件維護收入。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11 年度濾光片之產值較 110 年度相當但產量反減少，主係 110 年度生產產品以 WDM 等高階產品為主，減少單價較低之低階產品產銷比重之產品組合變化影響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仟根；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薄膜濾光片及 光學鍍膜	5,086	171,104	9,788	451,532	4,806	150,116	11,005	366,771
其他	1	1,357	-	-	-	1,940	-	-
合計	5,087	172,461	9,788	451,532	4,806	152,056	11,005	366,771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之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最近二年度內銷比重分別為 27.64% 及 29.31%，二年比較並無異常變化。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員	66	74	69
	直接人員	171	161	163
	合計	237	235	232
平均年歲		36.42	37.31	37.80
平均 服務年資		6.20	6.36	6.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含以上)	12.66%	12.77%	12.50%
	大專	54.85%	53.19%	53.45%
	高中(含以下)	32.49%	34.04%	34.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1)每月慶生會贈送壽星生日禮券。
- (2)每月有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3)每年節慶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4)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2.除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外，每位員工均加保團體福利保險，保險費由公司支付，員工因傷病、意外而住院者，一天可申領 1,000 元補助金。

3.每一定期間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4.員工子女獎學金：為鼓勵員工子女在學優秀成績之表現，設立獎助學金，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兩次舉辦，分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高中及國中等組別，依照獎學金實行辦法之資格申請，以茲鼓勵。

5.利潤分享：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及績效獎金。

6.員工持股信託：以定期定額方式讓員工多一種管道參與分享公司營運成果，透過公題金的補助增進員工福利，協助員工歸化長期理財及退休計畫。

7.員工進修與訓練之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了提供員工完善的教育訓練計畫、環境外，更強調員工的職涯發展。輔以包含在職訓練、工作授權、任務指派、專案參與、職務輪調及外訓機會等多元的學習資源，並延伸人才培訓管理，結合績效管理制度，激發員工潛能，達到組織績效提昇及個人成長之目的。

8.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成立，訂有員工退休規則，並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該委員會成立以來，每月按薪資總額比率提撥，且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方式，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可能遭受之損失詳柒、六、(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說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本公司參考COSO架構，衡量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溝通、監督等要素，建置本企業的營運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當是概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功能，僅此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如後：

2、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求，訂定內部控制資訊循環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並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確保資訊系統、設備網路之安全維運，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3、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安風險經由風險辨識與風險評估之結果，確認該資安風險對企業經營不利之影響程度，採取相應管理措施。經評估考慮評估資訊安全之風險、規劃資訊安全控管方案：

- 1.網路防火牆設置。
- 2.防毒軟體設置。
- 3.系統程式資料存取控制。
- 4.電子郵件管理控制。
- 5.資訊系統災難恢復計畫。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其職掌業務範疇以營運管理機制流程，進行內部控制實施與風險督導管理。

本公司已將資通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實施風險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其中資訊循環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亦包括資通安全檢查控制。公司將總結風險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董事會覆核確認，並於年報揭露內控自評。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110 年強化防火牆、VPN 等資通安全環境投入相關成本為 565 千元，111 年進一步擴大投入包含硬體主機、虛擬話系統建置完善備份還原計畫等相關與資通安全之成本為 1,847 千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南科管理局	112.01.01~112.12.31	承租廠房 5 號 1 樓、5 號與 7 號 2.3.4 樓、13 號 2 樓、11 號 2 樓、9 號 2 樓及 3 號 4 樓	不得轉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第一季(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557,639	1,129,743	829,717	728,214	905,996	861,2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790	339,247	518,790	627,388	460,438	425,099	
無形資產	2,117	2,658	2,223	2,255	1,423	1,238	
其他資產	133,331	141,454	186,804	35,322	87,328	92,078	
資產總額	956,877	1,613,102	1,537,534	1,393,179	1,455,185	1,379,6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469	277,806	156,054	102,224	118,932	75,801
	分配後	133,534	354,806	252,304	179,242	(註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47,591	16,488	5,528	4,528	37,797	37,1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060	294,294	161,582	106,752	156,729	112,997
	分配後	281,125	371,294	257,832	183,770	(註1)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5,817	1,318,808	1,375,952	1,286,427	1,298,456	1,266,630	
股本	335,090	385,090	385,090	385,090	385,090	385,090	
資本公積	201,931	692,108	692,108	692,441	692,441	692,4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842	257,455	318,327	233,776	246,328	214,502
	分配後	163,777	180,455	222,077	156,758	(註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3,580)	(15,428)	(19,156)	(24,880)	(25,403)	(25,403)	
庫藏股票	(11,466)	(417)	(417)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5,817	1,318,808	1,375,952	1,286,427	1,298,456	1,266,630
	分配後	675,752	1,241,808	1,279,702	1,209,409	(註1)	尚未分配

註1：11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1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112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第一季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59,909	617,017	710,777	518,827	623,993	71,065
營業毛利	148,149	323,127	378,165	191,986	256,266	6,348
營業損益	4,405	125,059	181,491	11,989	73,002	(39,1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47	(7,343)	(14,124)	(8,366)	38,757	(610)
稅前淨利	15,752	117,716	167,367	3,623	111,759	(39,7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042	93,678	137,872	11,699	89,570	(31,8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042	93,678	137,872	11,699	89,570	(31,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580)	(1,848)	(3,728)	(5,724)	(52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38)	91,830	134,144	5,975	89,047	(31,82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664	93,678	137,872	11,699	89,570	(31,8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22)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916)	91,830	134,144	5,975	89,047	(31,8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22)	-	-	-	-	-
每股盈餘	0.35	2.78	3.58	0.30	2.33	(0.83)

註1：112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556,538	1,128,962	828,686	726,849	905,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592	339,124	518,700	627,330	460,414	
無形資產	2,117	2,658	2,223	2,255	1,423	
其他資產	132,759	136,676	184,169	34,380	78,273	
資產總額	955,006	1,607,420	1,533,778	1,390,814	1,445,2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523	267,909	145,580	93,314	108,139
	分配後	126,588	344,909	241,830	170,332	(註1)
非流動負債	152,666	20,703	12,246	11,073	38,6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9,189	288,612	157,826	104,387	146,763
	分配後	279,254	365,612	254,076	181,405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5,817	1,318,808	1,375,952	1,286,427	1,298,456	
股本	335,090	385,090	385,090	385,090	385,090	
資本公積	201,931	692,108	692,108	692,441	692,44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842	257,455	318,327	233,776	246,328
	分配後	163,777	180,455	222,077	156,758	(註1)
其他權益	(13,580)	(15,428)	(19,156)	(24,880)	(25,403)	
庫藏股票	(11,466)	(417)	(417)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5,817	1,318,808	1,375,952	1,286,427	1,298,456
	分配後	675,752	1,241,808	1,279,702	1,209,409	(註1)

註1：111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12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459,909	617,017	710,777	518,827	623,993
營業毛利	142,209	317,316	372,344	186,185	251,473
營業損益	9,062	126,894	181,996	11,562	73,2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12	(9,178)	(14,629)	(7,939)	38,532
稅前淨利	16,374	117,716	167,367	3,623	111,75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664	93,678	137,872	11,699	89,57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664	93,678	137,872	11,699	89,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580)	(1,848)	(3,728)	(5,724)	(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6)	91,830	134,144	5,975	89,047
每股盈餘	0.35	2.78	3.58	0.30	2.33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 第一季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15	18.24	10.51	7.66	10.77	8.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1.10	393.61	266.29	205.77	290.21	306.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68.08	406.67	531.69	712.37	761.77	1,136.14	
	速動比率	582.70	370.78	445.52	594.50	653.75	954.22	
	利息保障倍數	526.65	2,902.76	7,418.19	1,123.45	12,685.47	(21,044.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8	4.49	4.62	3.46	4.39	2.75	
	平均收現日數	83.33	81.29	79.00	105.49	83.14	132.72	
	存貨週轉率(次)	3.86	3.56	2.94	2.66	3.07	2.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53	18.33	17.18	18.47	26.86	21.62	
	平均銷貨日數	94.56	102.53	124.15	137.22	118.89	18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2	2.05	1.66	0.91	1.14	0.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0.48	0.45	0.35	0.43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	7.55	8.87	0.82	6.33	(2.79)	
	權益報酬率(%)	1.46	9.16	10.23	0.88	6.93	(2.4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31	32.48	47.13	3.11	18.95	(10.16)
		稅前純益	4.70	30.57	43.46	0.94	29.02	(10.32)
	純益率(%)	2.40	15.18	19.40	2.25	14.35	(44.78)	
每股盈餘(元)	0.35	2.78	3.58	0.30	2.33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79	61.45	195.27	109.61	257.26	18.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25	129.68	94.94	76.26	95.37	93.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4	6.40	11.45	0.72	10.01	0.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00	1.80	1.72	13.80	3.35	(0.06)	
	財務槓桿度	6.18	1.03	1.01	1.03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北美市場去中化之需求自 110Q4 起帶動營收復甦而使獲利增加所致。
- 2.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係依 IFRS16 衡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所致。
- 3.營運槓桿度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第一項說明中提到 111 年度整體獲利表現均較 110 年度佳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第一項說明中提到 111 年度整體獲利表現均較 110 年度佳，而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營運槓桿度等各項指標於 112 年第一季轉負係因被動及雲端產品市場均需求低迷使營收大幅減少所致。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00	17.95	10.29	7.51	10.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3.27	394.99	267.63	206.83	290.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27.28	421.40	569.23	778.93	836.98	
	速動比率	634.15	384.26	476.99	650.00	718.42	
	利息保障倍數	556.35	2,972.52	7,798.57	1,635.17	15,202.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38	4.49	4.62	3.46	4.39	
	平均收現日數	83.33	81.29	79.00	105.49	83.14	
	存貨週轉率 (次)	3.93	3.63	2.99	2.71	3.1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78	18.69	17.49	18.80	27.21	
	平均銷貨日數	92.88	100.55	122.07	134.69	117.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83	2.05	1.66	0.91	1.1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6	0.48	0.45	0.35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6	7.57	8.89	0.81	6.35	
	權益報酬率 (%)	1.55	9.16	10.23	0.88	6.9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2.70	32.95	47.26	3.00	19.01
		稅前純益	4.89	30.57	43.46	0.94	29.02
	純益率 (%)	2.54	15.18	19.40	2.25	14.35	
	每股盈餘 (元)	0.35	2.78	3.58	0.30	2.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6.00	63.50	207.71	117.97	281.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9.07	130.21	95.44	76.71	94.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0	6.39	11.36	0.63	9.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45	1.77	1.71	14.09	3.31	
	財務槓桿度	1.66	1.03	1.01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北美市場去中化之需求自 110Q4 起帶動營收復甦而使獲利增加所致。
- 2.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係依 IFRS16 衡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所致。
- 3.營運槓桿度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第一項說明中提到 111 年度整體獲利表現均較 110 年度佳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第一項說明中提到 111 年度整體獲利表現均較 110 年度佳，而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友仁 鄭友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86 頁至第 148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49 頁至第 209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05,996	728,214	177,782	24.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0,438	627,388	(166,950)	-26.61%
無形資產		1,423	2,255	(832)	-36.90%
其他資產		87,328	35,322	52,006	147.23%
資產總額		1,455,185	1,393,179	62,006	4.45%
流動負債		118,932	102,224	16,708	16.34%
非流動負債		37,797	4,528	33,269	734.74%
負債總額		156,729	106,752	49,977	46.82%
股本		385,090	385,090	0	0.00%
資本公積		692,441	692,441	0	0.00%
保留盈餘		246,328	233,776	12,552	5.37%
其他權益		(25,403)	(24,880)	(523)	2.10%
股東權益總額		1,298,456	1,286,427	12,029	0.94%
<p>重大變動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p> <p>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北美市場去中化之需求自 110Q4 起帶動營收復甦而使獲利增加近而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與依獲利情況提列之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p> <p>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10 年度減少，係因持續提列折舊費用所致。</p> <p>3. 其他資產、非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增加，係依 IFRS16 衡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所致。</p>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23,993	518,827	105,166	20.27%
營業成本		367,727	326,841	40,886	12.51%
營業毛利		256,266	191,986	64,280	33.48%
營業費用		183,264	179,997	3,267	1.82%
營業淨利		73,002	11,989	61,013	508.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757	(8,366)	47,123	-563.27%
稅前淨利		111,759	3,623	108,136	2984.71%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189)	8,076	(30,265)	-374.75%
本期淨利		89,570	11,699	77,871	665.62%
重大變動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北美市場去中化之需求自 110Q4 起帶動營收復甦而使獲利增加所致。					
2.所得稅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 110 年度增加，係因美金/台幣匯率波動而認列兌換利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 111 年銷售目標，並參酌市場需求、公司產能及客戶未來前景等因素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未來將呈穩定之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973	112,047	193,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314)	(200,833)	53,5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797)	(96,307)	(2,490)
變動情形分析：(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係因北美市場去中化之需求自 110Q4 起帶動營收復甦而使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係因隨 108 募資計畫增購設備已完成，111 年度僅有小額資本支出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註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629,624	243,113	(248,318)	624,419	-	-
分析說明：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243,113 仟元；購買生產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171,300 仟元及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 77,018 仟元，預計期末現金剩餘數預估為 624,419 仟元。					

註 1:包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全數為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之轉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進行，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結論之依據。

(二)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分析表-採權益法評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111)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福富祿(股)公司	光通訊零件-陶瓷插芯	(460)	已於 105 年 5 月停止生產並於 106 年 9 月處分陶瓷插芯生產線後，仍持續認列廠房折舊與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等。	活化資產	未來視營運需要拓展光通訊相關產品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及110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888仟元及354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14%及0.07%，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0.79%及9.77%，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尚屬有限。且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以適當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及110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2,838仟元及(13,169)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5.26%及(2.54%)，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29.38%及(363.48%)，本公司針對外幣部位部分帳款對應操作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並以自然避險為輔。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匯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匯率之走勢，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營業利潤產生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在產品售價反應生產成本，故尚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為子公司福富祿(股)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且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程序辦理及公告相關資訊。
3.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其交易係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該項辦法執行，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及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以光纖被動元件設計、生產及銷售為主，未來發展以垂直整合上游關鍵材料與器件、發展多功能的Hybrid元件，以及基礎被動元件的設計將朝向小型化、混合型與滿足高功率與大容量傳輸的需求，以提升競爭優勢。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99,770仟元及97,995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為19.23%及15.70%。由於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為本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研發費用。111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104,572仟元係依據新產品、新技術及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應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的增加，加上影音互動等科技新品發展，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相較以往更積極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本公司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的成長動能，持續創新技術的研發能力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擴充產能以增購設備為主，廠房使用如有不足，擬增加承租南科標準廠房因應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工廠，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及金屬靶材，係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本公司累積多年鍍膜技術及經驗，除透過各主要供應商密切交流與配合及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更同時配合新產品研發積極尋求新的供貨來源，以確保貨源穩定無短缺之虞。

2.銷貨集中

本公司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年度當期營收淨額之25%，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新產品，並擴大業務來源，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故本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移轉原因多為股東自身理財之因素，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因員工劉○澤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請求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要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 8 月 26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自 109 年 8 月 22 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每月支付 50,000 元及分別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並按月提繳 3,036 元之退休金。本公司已提出上訴，目前法院尚在審理中，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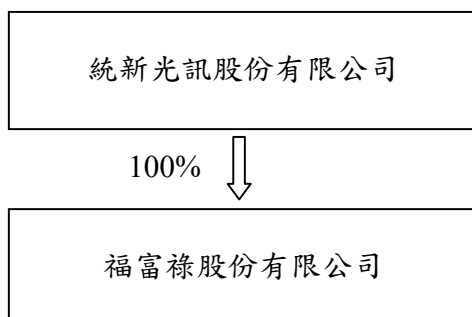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福富祿(股)公司	2013.03.05	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31巷16號2樓	7,000	主要營業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112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福富祿(股)公司	董事長	統新光訊(股)公司 (代表人：李英坤)	700	100%
福富祿(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700	100%
福富祿(股)公司	董事	統新光訊(股)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700	100%
福富祿(股)公司	監察人	統新光訊(股)公司 (代表人：孫宇平)	700	100%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福富祿(股)公司	7,000	1,799	8,803	(7,004)	-	(8,776)	(460)	(0.6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6 頁至 148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英坤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薄膜濾光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623,993 仟元。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使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複雜度提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銷售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且抽核原始銷貨訂單、發票、出口報單、客戶簽收單及收款文件等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23,444 仟元，佔總資產約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主要皆為光通訊鍍膜相關產品，其產品本身主要為客製化之訂單，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有無呆滯之情事，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95,219	27	\$335,35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234,405	16	110,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	-	1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33,710	9	149,85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947	1
130x	存貨	四/六.6	123,444	9	115,695	8
1410	預付款項		17,047	1	5,5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1	-	4,6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5,996	62	728,214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498	-	2,0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460,438	32	627,388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	48,355	3	5,1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28,766	2	24,80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122	1	7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10	-	4,8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9,189	38	664,965	48
1xxx	資產總計		\$1,455,185	100	\$1,393,1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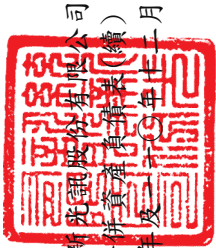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7,500	-	\$17,500	2
2150	短期借款	四/六.8	517	-	470	-
2170	應付票據	四	14,090	1	12,3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68,766	5	69,78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15,62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	11,323	1	1,0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13	-	1,1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932	8	102,224	8
2580	非流動負債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	37,537	3	4,368	-
25xx	存入保證金		260	-	160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97	3	4,528	-
31xx	負債總計		156,729	11	106,752	8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0				
3200	普通股股本		385,090	26	385,090	27
3300	資本公積		692,441	48	692,441	49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5,678	6	84,508	6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4,880	2	19,15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770	9	130,112	9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46,328	17	233,776	17
3xxx	其他權益		(25,403)	(2)	(24,880)	(1)
	權益總計		1,298,456	89	1,286,427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55,185	100	\$1,393,17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	\$623,993	100	\$518,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4	(367,727)	(59)	(326,841)	(63)
5900	營業毛利		256,266	41	191,986	37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2、14/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99)	(2)	(11,954)	(3)
6200	管理費用		(74,745)	(12)	(68,40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995)	(15)	(99,770)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275	-	130	-
	營業費用合計		(183,264)	(29)	(179,997)	(35)
6900	營業利益		73,002	12	11,98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5				
7010	其他收入		7,103	1	4,9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42	5	(12,993)	(3)
7050	財務成本		(888)	-	(3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757	6	(8,366)	(2)
7900	稅前淨利		111,759	18	3,623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17	(22,189)	(4)	8,076	2
8200	本期淨利		89,570	14	11,69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23)	-	(5,72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	-	(5,7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047	14	\$5,975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9,570		\$11,69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9,047		\$5,975	
	每股盈餘(元)	四/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3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2		\$0.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500	31XX	3XXX	
		\$385,090	\$692,108	\$70,721	\$15,428	\$232,178	\$(19,156)	\$(417)	\$1,375,952	\$1,375,95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87	-	(13,787)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8	(3,72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250)	-	-	(96,250)	(96,25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699	-	-	11,699	11,69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24)	-	(5,724)	(5,72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9	(5,724)	-	5,975	5,9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3	-	-	-	-	417	750	75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84,508	\$19,156	\$130,112	\$(24,880)	\$-	\$1,286,427	\$1,286,42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84,508	\$19,156	\$130,112	\$(24,880)	\$-	\$1,286,427	\$1,286,42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0	-	(1,170)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24	(5,72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018)	-	-	(77,018)	(77,01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89,570	-	-	89,570	89,57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3)	-	(523)	(52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570	(523)	-	89,047	89,04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85,678	\$24,880	\$135,770	\$(25,403)	\$-	\$1,298,456	\$1,298,4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0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05)	(92,9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	265
A20100	折舊費用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30)	(250,222)
A20200	攤銷費用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39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49,816
A20900	利息費用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314)	(200,833)
A21200	利息收入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5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減少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79)	(10,9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018)	(96,25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C05100	員工購置庫藏股	-	41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797)	(96,30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862	(185,0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357	520,4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5,219	\$335,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A33300	支付之利息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41人及242人。
5.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
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
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
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
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
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
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 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 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主要經營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100%	10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生財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前述商品交付予客戶而移轉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主要商品為薄膜濾光片，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敘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6。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126	\$1,128
銀行存款	241,176	244,885
定期存款	152,917	89,344
合 計	<u>\$395,219</u>	<u>\$335,357</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權益工具－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498	\$2,021

本集團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	\$234,405	\$110,000
流 動	\$234,405	\$110,00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47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	\$147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34,564	\$151,982
減：備抵損失	(854)	(2,129)
合 計	<u>\$133,710</u>	<u>\$149,853</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4,564仟元及151,982仟元，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6.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26,983	\$30,810
在 製 品	26,018	27,727
製 成 品	56,649	55,588
商 品	13,794	1,570
合 計	<u>\$123,444</u>	<u>\$115,695</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7,727仟元及326,841仟元，包括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4,799仟元及35,231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138,376	\$1,417,770	\$28,496	\$3,874	\$4,421	\$2,868	\$1,595,805
增添	-	14,436	-	-	1,895	899	17,230
處分	-	(56,450)	-	-	(1,100)	-	(57,550)
其他變動	-	(24,960)	-	-	-	-	(24,960)
111.12.31	\$138,376	\$1,350,796	\$28,496	\$3,874	\$5,216	\$3,767	\$1,530,525
110.1.1	\$130,888	\$1,176,644	\$28,416	\$3,874	\$4,285	\$1,476	\$1,345,583
增添	7,488	241,126	80	-	136	1,392	250,222
110.12.31	\$138,376	\$1,417,770	\$28,496	\$3,874	\$4,421	\$2,868	\$1,595,805
折舊及減損：							
111.1.1	\$96,321	\$844,118	\$19,379	\$3,539	\$4,055	\$1,005	\$968,417
折舊	8,650	146,149	3,241	148	399	633	159,220
處分	-	(56,450)	-	-	(1,100)	-	(57,550)
111.12.31	\$104,971	\$933,817	\$22,620	\$3,687	\$3,354	\$1,638	\$1,070,087
110.1.1	\$87,905	\$714,894	\$16,123	\$3,362	\$3,775	\$734	\$826,793
折舊	8,416	129,224	3,256	177	280	271	141,624
110.12.31	\$96,321	\$844,118	\$19,379	\$3,539	\$4,055	\$1,005	\$968,417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33,405	\$416,979	\$5,876	\$187	\$1,862	\$2,129	\$460,438
110.12.31	\$42,055	\$573,652	\$9,117	\$335	\$366	\$1,863	\$627,3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2.225%	\$7,500	\$17,5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72,500仟元及292,50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438仟元及6,809仟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600,000仟元，皆為6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分次發行；而實收股本皆為385,090仟元，已發行股數皆為38,509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皆為0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皆為38,509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的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657,660	\$657,660
庫藏股票交易	30,456	30,456
其他	4,325	4,325
合 計	\$692,441	\$692,44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

無情此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仟股	-	9仟股	-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轉讓庫藏股0仟元及417仟元予員工，並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0仟元及333仟元。
- c. 本集團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九日及一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957仟元	\$1,170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523仟元	5,724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77,018仟元	77,018仟元	\$2	\$2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09,230	\$500,228
其他	14,763	18,599
合計	\$623,993	\$518,82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自製	\$609,230	\$500,228
代工	14,763	18,599
合計	<u>\$623,993</u>	<u>\$518,827</u>
收入認列時點：	111年度	110年度
於某一時點	<u>\$623,993</u>	<u>\$518,827</u>

1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u>\$(1,275)</u>	<u>\$(13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發生財務困難之交易對手提列100%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皆為225仟元；其餘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1.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112,585	\$21,584	\$170	\$134,339
損失率	0%~0.2%	0.3%~32.2%	63.5%~81.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2)	(298)	(139)	(629)
合 計	<u>\$112,393</u>	<u>\$21,286</u>	<u>\$31</u>	<u>\$133,710</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133,430	\$15,155	\$-	\$148,585
損失率	0%~0.4%	2.8%~42.9%	83.3%~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0)	(730)	-	(1,220)
合 計	\$132,940	\$14,425	\$-	\$147,365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	\$-	\$3,172	\$3,172
損失率			0%~3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684)	(684)
合 計	\$-	\$-	\$2,488	\$2,488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1.1.1	\$2,129
本期(迴轉)金額	(1,275)
111.12.31	\$854
110.1.1	\$2,259
本期增加金額	(130)
110.12.31	\$2,129

13.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主係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2,846	\$4,293
房屋及建築	45,509	899
合 計	<u>\$48,355</u>	<u>\$5,192</u>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4,640仟元及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48,860</u>	<u>\$5,402</u>
流 動	\$11,323	\$1,034
非 流 動	\$37,537	\$4,368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 地	\$100	\$146
房屋及建築	11,377	10,779
合 計	<u>\$11,477</u>	<u>\$10,925</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981	\$1,63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8	8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2,556仟元及12,847仟元。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025	\$70,192	\$163,217	\$93,000	\$60,195	\$153,195
勞健保費用	10,195	5,824	16,019	10,887	5,843	16,730
退休金費用	3,765	2,673	6,438	4,147	2,662	6,80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94	1,983	5,377	4,768	1,985	6,753
折舊費用	123,330	47,367	170,697	101,912	50,637	152,549
攤銷費用	83	861	944	83	773	85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500仟元及2,000仟元，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0仟元及1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500仟元及2,0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3,413	\$986
租金收入	891	1,310
其他收入—其他	2,799	2,685
合 計	<u>\$7,103</u>	<u>\$4,98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32,838	\$(13,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損失)	(284)	176
其他損失	(12)	-
合 計	<u>\$32,542</u>	<u>\$(12,993)</u>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91)	\$(198)
租賃負債之利息	(697)	(156)
合 計	<u>\$(888)</u>	<u>\$(354)</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	\$-	\$(52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24)	\$-	\$(5,72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146	\$9,5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9,91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3,957)	(7,7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22,189</u>	<u>\$(8,076)</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1,759	\$3,62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2,352	\$72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2	(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55)	(2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1,2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9,9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22,189</u>	<u>\$(8,076)</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1,397	\$(1,003)	\$-	\$3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72	4,960	-	27,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440	-	-	4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57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809			\$28,76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809			\$28,7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712	\$685	\$-	\$1,39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25	7,047	-	22,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	(18)	1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440	-	-	4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7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7,059			\$24,80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077			\$24,8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子公司福富祿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匯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2年	\$6,426	\$6,082	\$6,082	112年
103年	33,810	33,810	33,810	113年
104年	43,219	43,219	43,219	114年
105年	20,314	20,314	20,314	115年
106年	37,981	37,981	37,981	116年
107年	4,830	4,830	4,830	117年
108年	1,372	1,372	1,372	118年
109年	444	444	444	119年
111年	460	460	-	121年
		\$148,512	\$148,052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9,702仟元及29,610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9,570	\$11,6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09	38,50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3	\$0.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9,570	\$11,6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09	38,50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5	1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34	38,5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32	\$0.3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573	\$13,905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合 計	\$12,789	\$14,12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未有資產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	\$2,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4,093	334,2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405	110,000
應收票據	-	147
應收帳款	133,710	149,853
小計	762,208	594,228
合計	<u>\$763,706</u>	<u>\$596,249</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500	\$17,500
應付款項	83,373	82,558
租賃負債	48,860	5,402
合計	<u>\$139,733</u>	<u>\$105,46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減少3,441仟元及2,05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增加234元及427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及7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集團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7,569	\$ -	\$ -	\$ -	\$ -	\$7,569
應付款項	83,373	-	-	-	-	83,373
租賃負債(註)	11,880	13,939	11,880	9,821	3,241	50,761
110.12.31						
借款	\$17,554	\$ -	\$ -	\$ -	\$ -	\$17,554
應付款項	82,558	-	-	-	-	82,558
租賃負債	1,102	186	186	186	4,733	6,393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租賃負債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六年以上	
111.12.31	\$11,880	\$35,772	\$661	\$661	\$1,787	\$50,761
110.12.31	\$1,102	\$744	\$930	\$930	\$2,687	\$6,39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17,500	\$5,402	\$22,902
現金流量	(10,000)	(11,879)	(21,879)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55,337	55,337
111.12.31	\$7,500	\$48,860	\$56,360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7,000	\$16,376	\$23,376
現金流量	10,500	(10,974)	(474)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110.12.31	\$17,500	\$5,402	\$22,902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1,498	\$1,498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2,021	\$2,02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1.1	\$2,021
111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取得	-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
111.12.31	<u>\$1,49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844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取得	6,901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24)
110.12.31	<u>\$2,021</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皆為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的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00仟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的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269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361	30.71	\$348,896
日幣	91,285	0.2324	21,214
人民幣	1,966	4.408	8,666
歐元	371	32.72	12,13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6	30.71	4,791
日幣	9,971	0.2324	2,31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76	27.68	\$209,704
日幣	223,933	0.2405	53,856
人民幣	1,881	4.344	8,171
歐元	424	31.32	13,28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	27.68	3,875
日幣	69,470	0.2405	16,707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2,838仟元及(13,169)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十二。
- (十)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2) 對被投資集團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集團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集團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母公司：主要係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光通訊陶瓷插芯，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一一一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23,993	\$ -	\$ -	\$623,993
部門間收入	-	-	-	-
	<u>\$623,993</u>	<u>\$ -</u>	<u>\$ -</u>	<u>\$623,993</u>
部門損益	<u>\$111,759</u>	<u>\$(460)</u>	<u>\$460</u>	<u>\$111,759</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〇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18,827	\$ -	\$ -	\$518,827
部門間收入	-	-	-	-
	<u>\$518,827</u>	<u>\$ -</u>	<u>\$ -</u>	<u>\$518,827</u>
部門損益	<u>\$3,623</u>	<u>\$344</u>	<u>\$(344)</u>	<u>\$3,623</u>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	\$172,461	\$152,056
大陸地區	409,291	324,887
其他國家	42,241	41,884
合計	<u>\$623,993</u>	<u>\$518,827</u>

(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分別為518,925仟元及638,135仟元，均於台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A客戶	\$136,275	\$82,768
B客戶	94,163	32,39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5)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短期利 率+0.1%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9,846	\$519,38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註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註5：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統新光訊(股) 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2	\$389,537	\$40,000	\$20,000	\$7,500	無	1.54%	\$519,38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欣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5 仟股	\$1,498	11.63%	\$1,498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 環東路一段31 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 無線通信機器 材製造等	\$5,720	\$5,720	700	100%	\$ (7,005)	\$ (460)	(註)

註：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344,472	16.47%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489,146	14.25%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生產並銷售薄膜濾光片，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623,993 仟元。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將所承諾之產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因合約所協議之產品貿易條件不盡相同，使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複雜度提高，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滿足履約義務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針對銷售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細項測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與條件且抽核原始銷貨訂單、發票、出口報單、客戶簽收單及收款文件等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公司於正確期間認列收入；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營業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23,449 仟元，佔總資產約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主要皆為光通訊鍍膜相關產品，其產品本身主要為客製化之訂單，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存貨有無呆滯之情事，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黃世杰

黃世杰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一一二年 三 月 九 日



統新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94,660	27	\$334,27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234,405	16	110,00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	-	1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33,710	9	149,853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6,947	1
130x	存貨	四/六.6	123,444	9	115,695	8
1410	預付款項		16,718	1	5,2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72	-	4,6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5,109	62	726,849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498	-	2,0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	460,414	32	627,330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40,118	3	5,0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8	28,766	2	24,80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6,122	1	7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192	-	4,0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0,110	38	663,965	48
1xxx	資產總計		\$1,445,219	100	\$1,390,8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
個體
資產
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四	517	-	470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090	1	12,30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7,860	5	68,97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8	15,623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9,264	1	8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5	-	7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8,139	8	93,314	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31,359	2	4,3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0	-	16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7	7,005	-	6,5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624	2	11,073	-
2xxx	負債總計		146,763	10	104,387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385,090	27	385,090	28
3200	資本公積		692,441	48	692,441	5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678	6	84,50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80	2	19,1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770	9	130,112	9
	保留盈餘合計		246,328	17	233,776	16
3400	其他權益		(25,403)	(2)	(24,880)	(1)
3xxx	權益總計		1,298,456	90	1,286,427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45,219	100	\$1,390,8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	\$623,993	100	\$518,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5/七	(372,520)	(60)	(332,642)	(64)
5900	營業毛利		251,473	40	186,185	3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0、13、15/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99)	(2)	(11,954)	(2)
6200	管理費用		(66,127)	(10)	(60,07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595)	(16)	(102,726)	(2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275	-	130	-
	營業費用合計		(178,246)	(28)	(174,623)	(34)
6900	營業利益		73,227	12	11,5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7、16				
7010	其他收入		7,178	1	4,9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554	5	(12,993)	(2)
7050	財務成本		(740)	-	(2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0)	-	3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532	6	(7,939)	(1)
7900	稅前淨利		111,759	18	3,62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18	(22,189)	(4)	8,076	1
8200	本期淨利		89,570	14	11,69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	-	(5,72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	-	(5,7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047	14	\$5,975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9	\$2.33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2		\$0.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李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10 \$385,090	3200 \$692,108	3310 \$70,721	3320 \$15,428	3350 \$232,178	3420 \$(19,156)	3500 \$(417)	3XXX \$1,375,95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87	-	(13,787)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8	(3,728)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6,250)	-	-	(96,25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1,699	-	-	11,69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24)	-	(5,72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9	(5,724)	-	5,9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33	-	-	-	-	417	75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84,508	\$19,156	\$130,112	\$(24,880)	\$-	\$1,286,427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84,508	\$19,156	\$130,112	\$(24,880)	\$-	\$1,286,42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0	-	(1,170)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24	(5,72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018)	-	-	(77,018)
D1	111年度淨利	-	-	-	-	89,570	-	-	89,570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3)	-	(52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570	(523)	-	89,04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385,090	\$692,441	\$85,678	\$24,880	\$135,770	\$(25,403)	\$0	\$1,298,4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1,759	\$3,62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0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405)	(92,9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	265
A20100	折舊費用	168,604	150,4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30)	(250,222)
A20200	攤銷費用	840	8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879)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損失數	(1,275)	(130)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95)	149,8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84	(1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314)	(200,833)
A20900	利息費用	740	236				
A21200	利息收入	(3,400)	(9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3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60	(3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47	1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20)	(8,91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7,418	2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7,018)	(96,25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749)	14,23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41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67)	2,2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38)	(94,7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813	(66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26	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383	(185,4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7	(7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88	(9,1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277	519,7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108)	(24,1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660	\$334,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5,008	136,0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54	1,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	(2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76)	(26,7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435	110,0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個體基準日完成個體。
3.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改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個體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個體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個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 5年
生財設備	3~ 5年
其他設備	3~ 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個體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前述商品交付予客戶而移轉對商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主要商品為薄膜濾光片，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部分銷售商品之交易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或訂單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敘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7。

(2)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6。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095	\$1,098
銀行存款	240,648	243,835
定期存款	152,917	89,344
合 計	<u>\$394,660</u>	<u>\$334,27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權益工具－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1,498</u>	<u>\$2,021</u>

本公司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合約期間超過三個月)	<u>\$234,405</u>	<u>\$110,000</u>
流 動	<u>\$234,405</u>	<u>\$110,000</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應收票據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47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u>\$-</u>	<u>\$14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34,564	\$151,982
減：備抵損失	(854)	(2,129)
合 計	<u>\$133,710</u>	<u>\$149,85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4,564仟元及151,982仟元，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26,983	\$30,810
在 製 品	26,018	27,727
製 成 品	56,649	55,588
商 品	13,794	1,570
合 計	<u>\$123,444</u>	<u>\$115,69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72,520仟元及332,642仟元，包括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4,799仟元及35,231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u>\$(7,005)</u>	100%	<u>\$(6,545)</u>	100%

本公司因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之虧損，致其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係呈貸餘，本公司業將相關貸餘金額轉列非流動負債下。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利益分別為(460)仟元及 344 仟元。
-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123,948	\$1,417,420	\$28,496	\$3,874	\$4,421	\$2,568	\$1,580,727
增添	-	14,436	-	-	1,895	899	17,230
處分	-	(56,450)	-	-	(1,100)	-	(57,550)
其他變動	-	(24,960)	-	-	-	-	(24,960)
111.12.31	<u>\$123,948</u>	<u>\$1,350,446</u>	<u>\$28,496</u>	<u>\$3,874</u>	<u>\$5,216</u>	<u>\$3,467</u>	<u>\$1,515,447</u>
110.1.1	\$116,460	\$1,176,294	\$28,416	\$3,874	\$4,285	\$1,176	\$1,330,505
增添	7,488	241,126	80	-	136	1,392	250,222
110.12.31	<u>\$123,948</u>	<u>\$1,417,420</u>	<u>\$28,496</u>	<u>\$3,874</u>	<u>\$4,421</u>	<u>\$2,568</u>	<u>\$1,580,727</u>
折舊及減損：							
111.1.1	\$81,893	\$843,826	\$19,379	\$3,539	\$4,055	\$705	\$953,397
折舊	8,650	146,116	3,241	147	399	633	159,186
處分	-	(56,450)	-	-	(1,100)	-	(57,550)
111.12.31	<u>\$90,543</u>	<u>\$933,492</u>	<u>\$22,620</u>	<u>\$3,686</u>	<u>\$3,354</u>	<u>\$1,338</u>	<u>\$1,055,033</u>
110.1.1	\$73,477	\$714,634	\$16,123	\$3,362	\$3,775	\$434	\$811,805
折舊	8,416	129,192	3,256	177	280	271	141,592
110.12.31	<u>\$81,893</u>	<u>\$843,826</u>	<u>\$19,379</u>	<u>\$3,539</u>	<u>\$4,055</u>	<u>\$705</u>	<u>\$953,397</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33,405</u>	<u>\$416,954</u>	<u>\$5,876</u>	<u>\$188</u>	<u>\$1,862</u>	<u>\$2,129</u>	<u>\$460,414</u>
110.12.31	<u>\$42,055</u>	<u>\$573,594</u>	<u>\$9,117</u>	<u>\$335</u>	<u>\$366</u>	<u>\$1,863</u>	<u>\$627,33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8%	\$-	\$1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0,000仟元及280,00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405仟元及6,776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600,000仟元，皆為60,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分次發行；而實收股本皆為385,090仟元，已發行股數皆為38,509仟股，減除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皆為0仟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皆為38,509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的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657,660	\$657,660
庫藏股票交易	30,456	30,456
其他	4,325	4,325
合 計	\$692,441	\$692,44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庫藏股票

-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

無此情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9仟股	-	9仟股	-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轉讓庫藏股0元及417仟元予員工，並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0元及333仟元。
-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及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755仟元	\$1,170仟元		
特別盈餘公積	523仟元	5,724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77,018仟元	77,018仟元	\$2	\$2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09,230	\$500,228
其他	14,763	18,599
合計	\$623,993	\$518,827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自製	\$609,230	\$500,228
代工	14,763	18,599
合計	<u>\$623,993</u>	<u>\$518,827</u>
收入認列時點：	111年度	110年度
於某一時點	<u>\$623,993</u>	<u>\$518,827</u>

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u>\$(1,275)</u>	<u>\$(13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發生財務困難之交易對手提列100%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皆為225仟元；其餘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11.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112,585	\$21,584	\$170	\$134,339
損失率	0%~0.2%	0.3%~32.2%	63.5%~81.6%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2)	(298)	(139)	(629)
合 計	<u>\$112,393</u>	<u>\$21,286</u>	<u>\$31</u>	<u>\$133,710</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133,430	\$15,155	\$-	\$148,585
損失率	0%~0.4%	2.8%~42.9%	83.3%~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0)	(730)	-	(1,220)
合 計	\$132,940	\$14,425	\$-	\$147,365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總帳面金額	\$-	\$-	\$3,172	\$3,172
損失率			0%~35%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684)	(684)
合 計	\$-	\$-	\$2,488	\$2,488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1.1.1	\$2,129
本期(迴轉)金額	(1,275)
111.12.31	\$854
110.1.1	\$2,259
本期(迴轉)金額	(130)
110.12.31	\$2,129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主係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2,846	\$4,293
房屋及建築	37,272	727
合 計	<u>\$40,118</u>	<u>\$5,02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44,516仟元及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40,623</u>	<u>\$5,230</u>
流 動	\$9,264	\$862
非 流 動	\$31,359	\$4,368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一一〇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 地	\$100	\$146
房屋及建築	9,318	8,720
合 計	<u>\$9,418</u>	<u>\$8,86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903	\$1,63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8	8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0,821仟元及10,789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4,017	\$68,945	\$162,962	\$93,983	\$59,566	\$153,549
勞健保費用	10,195	5,749	15,944	10,887	5,767	16,654
退休金費用	3,765	2,640	6,405	4,147	2,629	6,776
董事酬金	-	540	540	-	540	5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94	1,954	5,348	4,768	1,956	6,724
折舊費用	123,330	45,274	168,604	101,912	48,546	150,458
攤銷費用	84	756	840	83	773	856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40人及24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2) 其他資訊如下：

- A.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11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75仟元。
- B.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93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48仟元。
-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7%。
- D.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功能。
- E. 總經理、副總經理、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庫藏股轉員工或員工認股權等。前項員工給付酬勞之政策，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權責範圍、貢獻度等等決定。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未來經營風險及同業發展情況，亦參考對公司的貢獻度與個人績效，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隨時參考相關法令與經營環境狀況適時檢討薪酬政策，以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00仟元及2,000仟元，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0仟元及1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00仟元及2,0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0仟元及15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3,410	\$986
租金收入	891	1,310
其他收入－其他	2,877	2,650
合 計	\$7,178	\$4,94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838	\$(13,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284)	176
合 計	\$32,554	\$(12,993)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3)	\$(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97)	(156)
合 計	\$(740)	\$(23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	\$-	\$(52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24)	\$-	\$(5,724)

18.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146	\$9,5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9,91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957)	(7,7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189	\$(8,076)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1,759	\$3,62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2,352	\$72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2	(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55)	(26)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1,2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9,9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22,189	\$(8,07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1,397	\$(1,003)	\$-	\$39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72	4,960	-	27,9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440	-	-	4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957</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4,809</u>			<u>\$28,76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4,809</u>			<u>\$28,7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712	\$685	\$-	\$1,39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25	7,047	-	22,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18)	1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440	-	-	4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75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059</u>			<u>\$24,80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7,077</u>			<u>\$24,8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u>			<u>\$-</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9,570	\$11,6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09	38,505
基本每股盈餘(元)	\$2.33	\$0.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9,570	\$11,6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09	38,50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5	1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534	38,5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2.32	\$0.3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發生之租金及水電費支出情形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u>\$7,428</u>	<u>\$7,775</u>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12,573</u>	<u>\$13,905</u>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合計	<u>\$12,789</u>	<u>\$14,12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未有資產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98	\$2,0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3,565	333,1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405	110,000
應收票據	-	147
應收帳款	133,710	149,853
小計	761,680	593,179
合計	\$763,178	\$595,200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應付款項	82,467	81,748
租賃負債	40,623	5,230
合計	\$123,090	\$96,97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增加3,441仟元及2,05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增加241仟元及433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0%及7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82,467	\$-	\$-	\$-	\$-	\$82,467
租賃負債(註)	9,821	9,821	9,821	9,821	3,241	42,525
110.12.31						
借款	\$10,002	\$-	\$-	\$-	\$-	\$10,002
應付款項	81,748	-	-	-	-	81,748
租賃負債(註)	930	186	186	186	4,733	6,221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租賃負債	到期期間					合計
	短於一年	二至五年	六至十年	十一至十五年	十六年以上	
111.12.31	\$9,821	\$29,595	\$661	\$661	\$1,787	\$42,525
110.12.31	\$930	\$744	\$930	\$930	\$2,687	\$6,221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10,000	\$5,230	\$15,230
現金流量	(10,000)	(9,820)	(19,820)
非現金流量	-	45,213	45,213
111.12.31	\$-	\$40,623	\$40,623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	\$14,146	\$14,146
現金流量	10,000	(8,916)	1,084
110.12.31	\$10,000	\$5,230	\$15,23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1,498	\$1,498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	\$-	\$2,021	\$2,02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1.1	\$2,021
111年度認列總(損失)利益：	
欣盛-增加投資	-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23)
111.12.31	<u>\$1,49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1.1	\$844
110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欣盛-增加投資	6,901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24)
110.12.31	<u>\$2,021</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皆為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的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 減少/增加 200 仟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股票	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的百分比上升 (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 減少/增加 269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361	30.71	\$348,896
日幣	91,285	0.2324	21,214
人民幣	1,966	4.408	8,666
歐元	371	32.72	12,139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6	30.71	4,791
日幣	9,971	0.2324	2,317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76	27.68	\$209,704
日幣	223,933	0.2405	53,856
人民幣	1,881	4.344	8,171
歐元	424	31.32	13,28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	27.68	3,875
日幣	69,470	0.2405	16,707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2,838仟元及(13,169)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短期利 率+0.1%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9,846	\$519,38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註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統新光訊(股) 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2	\$389,537	\$40,000	\$20,000	\$7,500	無	1.54%	\$519,38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欣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5 仟股	\$1,498	11.63%	\$1,498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 環東路一段31 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 無線通信機器 材製造等	\$5,720	\$5,720	700	100%	\$(7,005)	\$(460)	\$(460)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344,472	16.47%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489,146	14.25%

備註：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英坤



